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商业仲裁
(论题一)

研究范围

事缘：

1980年1月15日，香港总督麦理浩爵士，GBE，KCMG，KCVO 会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并委派法改会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问题和就该等问题作出报告。

1980年6月15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将以下论题交予法改会研究：

"商业仲裁

- (1) 香港的现行法律和常规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地及国际社会的需要？
- (2) 若要作出改变以切合上述需要的话，甚么改变是必需的、合宜的或可行的？"

1980年6月15日，法改会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及考虑上述事项，并就此向法改会提出意见；

1981年9月28日，小组委员会向法改会提交报告书，法改会随即在1981年10月4日及11月13日举行的会议中审议这个论题；

我们同意：基于本报告书所载列的原因，香港在这方面的现行法例和常规只符合本地及国际社会的部分需要；

我们已在本报告书作出一些我们认为可行、合宜及必需的建议，以期更好地切合上述需要；

所以，我们作为在下面签署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谨此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商业仲裁的报告书。

(签署)
祈理士先生，QC
(律政司)

(签署)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签署)
黎守律先生，OBE，QC
(法律草拟专员)

(签署)
罗德丞议员，OBE，JP

(签署)
胡树炽先生，OBE，JP

(签署)
胡法光议员，JP

(签署)
周梁淑仪议员，JP

(签署)
郭志权博士，JP

(签署)
金耀基博士

(签署)
李国能先生

(签署)
张恩纯先生

(签署)
韦彼得教授

(签署)
李义先生

1981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商业仲裁

目录

卷首	i
研究范围	ii - iii
目录	iv - v

	段	页
I 导言	1	1
II 工作简介	2.1 - 2.7	1
III 我们的概括取向	3.1 - 3.2	2
IV 现时香港的仲裁活动的涵盖范围	4.1 - 4.9	3
V 为何香港很少进行仲裁？	5.1 - 5.3	4
VI 香港发展成为仲裁中心的潜力	6.1 - 6.5	5
VII 香港的法例框架	7.1 - 7.2	6
VIII 英格兰的情况		
近期发展	8.1 - 8.4	6
司法复核	8.5 - 8.10	7
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	8.11 - 8.15	10
对拖延遵行或不遵行仲裁员指示的制裁	8.16 - 8.20	12
杂项事宜	8.21 - 8.30	14

		段	页
IX	上述做法是否适用于香港？	9.1 – 9.3	16
X	我们的建议	10.1	17
	司法复核	10.2 – 10.5	17
	闭门聆讯上诉	10.6 – 10.9	18
	对拖延遵行或没有遵行仲裁员指示的制裁	10.10	18
	进一步的制裁	10.11 – 10.18	19
	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	10.19 – 10.20	20
	订立司法复核适用的条款	10.21	22
	委任仲裁员	10.22	22
	杂项改革	10.23	22
	不获接纳的改革建议	10.24	23
	调解程序	10.25 – 10.31	23
	仲裁机构及规则	10.32 – 10.34	25
	政府扮演的角色	10.35	26
	人手问题	10.36	26
	任用法官或其他人士为仲裁员	10.37 – 10.39	26
	教育	10.40	27
XI	建议总覽	11.1 – 11.13	27
XII	附件清单		
	1. 商业仲裁小组委员会成员		31
	2. 文献资料目录		32
	3. 获发问卷的本地团体及人士的名单 （并注明有回应问卷者）		50
	4. 获发问卷的海外团体及人士的名单 （并注明有回应问卷者）		54
	5. 曾与法改会及小组委员会讨论该论题 的个别人士的名单		55
	6. 《仲裁条例》（第 341 章）（经修订 版本，以反映法改会提出的建议）		58

法律改革委员会 关于商业仲裁的报告书

I 引言

1. 1980年6月15日，法律改革委员会收到关于这个论题的背景文件，并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此论题。该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是研究通知书所列的范围，而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则在附件1列出。在本报告书开始之处，法律改革委员会要铭记小组委员会各成员为完成任务所付出的时间和心血，并感谢他们向法改会提交这份报告书。

II 工作简介

2.1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多次正式会议，部分成员组合也曾为探讨多个特定的课题而进行多次更深入的讨论。成员亦有与下文第2.5段所提及的多位访港专家开会研讨这个论题。

2.2 小组委员会当然希望能够尽量了解香港和外地在仲裁方面的发展，以及那些有兴趣利用香港作为仲裁场地的机构的有关意见。小组委员会用了下列几种方法以求达致上述目的。

2.3 首先，成员广泛挑选关于这个论题的文献加以研究。有关文献的目录载列于附件2。

2.4 其次，他们邀请市民大众和有利害关系的团体组织提交资料和看法。1980年7月，小组委员会透过新闻界邀请市民大众就这个论题（以及其他事宜）提出意见，但得不到任何回应。1980年9月，小组委员会致函附件3所列的八十八个本地团体和机构征求意见，并接获二十九份在长度和深度上各有不同的回应书。同样在1980年9月，小组委员会致函附件4所列的十六个海外团体和机构，并接获九个回应。1981年10月，我们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连同一份描述有关建议在经济和财政方面有何影响的文件送交多个受影响的政府部门及机关，以求取它们的意见。它们全部都作出了回应，我们亦已参考了它们的看法。

2.5 第三，多名在仲裁界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杰出人士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期间访港，当时法改会正在商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我们幸得蒙这些专家拨出时间与我们讨论该研究项目，对此我们表示感激。我们在附件7列出所有我们曾个别谘询的人，包括本港及来自海外的人士。

2.6 我们发觉这些口头讨论极为有用，尤其是有关上述范畴内的当前观点。在小组委员会于 1980 年 8 月进行商议初期，小组委员会主席曾在伦敦与米高·卡尔爵士（Sir Michael Kerr，当时担任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主席）讨论这个题目。其后，来自纽约 Shearman & Sterling 公司的罗拔·格来尔先生（Mr. Robert L. Clare, Jr.）在访港期间亦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意见和帮助。另一个例子是在此之后，当胡法光议员（法改会暨小组委员会成员）与法改会一名职员身处吉隆坡时，与国际仲裁中心（以马来西亚为基地）秘书长会面，并讨论该题目。1981 年 10 月，受勋法官唐纳信（Lord Justice Donaldson）及伦敦 Freshfields 公司代表马田·享达先生（Mr. Martin Hunter）在香港出席由来自伦敦的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举办的国际会议。法改会多名成员和职员有幸能够借此机会征询他们的意见。

2.7 小组委员会没有正式谘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商务机关，但有幸在某次社交场合中与任建新先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领导人）及 Ho Tian Kui 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有难能可贵的面谈机会。此外，在我们所曾谘询的人当中，不少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机关有相当的认识及贸易联系的。

III 我们的概括取向

3.1 仲裁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法，是在法院提起诉讼以外的另一选择。获妥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诉讼人，对法院的规则或程序并无选择余地，必须根据法院所强制施行的规则进行诉讼，或从服于对方提出的申索要求。相比之下，仲裁是根据各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或之后自愿议定的规则进行。若各方当事人行使其自由选择权，意欲透过仲裁而非诉讼来解决一宗商业纠纷，香港的法律和常规最好能够容许他们的要求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获得满足，使他们的意愿不会因为欠缺弹性的法律规则或程序而不能实现。只有这样才会令香港成为一个广受欢迎和令人满意的仲裁场地。

3.2 在本报告书中，我们会首先查究现时香港的仲裁活动的涵盖范围，然后讨论香港发展成为仲裁中心的可能性。我们继而会考虑有关的法例框架有甚么需要改良及变革的地方，亦会考虑在实现香港成为仲裁中心的可能性之前如何改善可切实提供予使用者的仲裁设施。最后，我们会将为达致我们的目标而提出的建议一一列出。

IV 现时香港的仲裁活动的涵盖范围

4.1 现时只有极少数的仲裁是在香港进行的。从我们收到的意见书中所载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

4.2 在 1915 年于伦敦创立的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于香港设有其规模最大的海外分会。香港分会是在 1972 年成立的，其宗旨是推广仲裁。香港分会除了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外，亦鼓励和协助学员参加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所举办的考试。只有凭借身为另一专业团体的成员或透过在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的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而符合资格的人，才可成为该学会的会员。现在该学会有超过 200 名在香港居住的会员，来自多个不同的专业。

4.3 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备有几个专门的仲裁员小组，其专责范围包括船务、建筑、土木工程、保险等。该会按照各方当事人的要求而委任适合的仲裁员。委任作出后，仲裁程序便由获委任的仲裁员全权负责，有关开支及收费亦由该仲裁员酌情决定。该会发表了《进行仲裁的规则》（Regulations for the conduct of arbitrations），各方当事人可采纳此文件作为参照。

4.4 可惜的是，该学会的香港分会没有任何关于该分会委任仲裁员方面的统计资料，亦没有备存其会员曾进行的仲裁的统计数字。可让人知道的唯一确实数字的是在过去三年以来（1978 年至 1980 年），香港分会的会员在建筑业界中每年进行了三宗仲裁。该分会估计其会员在该期间内每年另外进行了两宗其他行业的仲裁。现时香港分会的会员正在进行六宗仲裁。

4.5 近年来，在香港的仲裁工作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的另一个机构是香港总商会。该会设有仲裁委员会，负责委任仲裁员处理在香港总商会赞助下提交仲裁的事项。该会所委任的是有关界别中的专家。提交仲裁的事项既可由香港总商会的会员提出，亦可由非会员提出。在 1976 年至 1980 年期间，每年平均有四宗仲裁提交该会并获得处理。该会的章程载有仲裁规则及一项仲裁示范条款。该会一直是国际商会的香港代理人。我们知道国际商会正在积极考虑将其东南亚地区办事处由曼谷迁往香港，若然成事的话，香港总商会便会实际上成为国际商会的东南亚地区办事处。

4.6 一个由在香港执业的大律师和事务律师组成的“香港海事法律及仲裁协会”（Hong Kong Maritime Law and Arbitration Association）最近成立。该会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在香港推广海事仲裁，并会常备一组仲裁员。然而，它目前仍然未有会址或全职职员。该会的主办人所设想的，是由一个适度的规

模起步，然后逐渐发展，最终便大有可能成为一个能够随时提供仲裁设施的机构。

4.7 此外，大律师公会的个别会员亦曾进行多宗仲裁。在过去三年以来，公会的两名会员各自主持了九宗仲裁，另一名会员则在近几年根据国际商会的规则进行了两宗仲裁。其他专业亦有少数个别成员曾偶尔进行仲裁，但我们未能取得确实的数字。

4.8 在我们的问卷所接获的回应中，特别提及过去三年（1978年至1980年）以来，香港每年平均只有14宗仲裁。根据我们估计，在该期间内，香港每年很可能另外还进行了五宗或六宗仲裁。仲裁所涉及的主题事项十分广泛，包括海事、保险、建造及货品销售等。然而，仲裁的数字正在上升。举例说，政府在两年前只牵涉在建造业的三宗仲裁中，但目前政府所牵涉的仲裁多达14宗。

4.9 有少数机构以私下和非正式的方法解决其本身成员之间的纠纷。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些安排大抵不算是仲裁。远东证卷交易所便是这类机构的一例，而另一个例子是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后者每年调解约25宗涉及其会员的纠纷。

V 为何香港很少进行仲裁？

5.1 相对而言，很少仲裁在香港进行，我们认为基本原因是香港欠缺可即时提供的仲裁设施。本地没有任何机构提供仲裁所需的处所和通常需要的支援服务，例如秘书协助、速记员和翻译员等。意欲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各方需要安排该等服务，并需找寻仲裁处所，例如某律师行的会议室、某大律师的办事处或某所酒店等。税务上诉委员会的两个审讯室可供仲裁之用，但要收取合理租金。各方须为每一次仲裁自行安排各项设施，不但十分费时费力，而且只为筹备单一次仲裁之用的设施成本偏于高昂，因为不能在规模上达致经济效益。

5.2 此外，我们欠缺有仲裁经验的人手。经验丰富的仲裁员在香港为数甚少。虽然随着时间和行业增长，欠缺经验的情况会在适当的时候得以改善，但在人们通常预期会代表各方参与仲裁的本地法律专业人员中，目前而言以较年青的执业者占很大比例。幸而很多国际性的律师行已在香港设有分行，而且伦敦有不少大律师都各自曾就个别个案获准来港进行诉讼。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法律专业目前欠缺仲裁经验的情况。然而，我们总结认为，仲裁可能带来的多项好处——例如可选择对某类纠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仲裁小组，从而可快速解决纠纷和节省开支——现时仍未能够在香港达致。

5.3 在上述情况下，意欲在香港解决争议的各方均倾向于将争议交给法院裁定。这似乎是法律专业难以动摇的主要看法；事实上有一些法律界人士觉得仲裁只会造成拖延。这种倾向因近期出现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审讯的时间大为缩短而加强了。现时本地等候民事诉讼开审的时间比起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来说均短得多。有一点也许值得注意，就是即使约五至六年前法院案件排期表十分冗长的时候，亦不觉有以仲裁解决争议的趋势出现。我们认为这似乎是表示在欠缺可随时提供的仲裁设施的情况下，筹备一次仲裁涉及庞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除非所涉事件与香港的关系非常密切，以致在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并不切实可行，否则希望进行仲裁的各方自然会选择一个现成的仲裁中心（例如伦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海事范围内的争议。在香港订立的租船合约通常会规定仲裁须在伦敦进行，并以英格兰的法律作为适用的法律。

VI 香港发展成为仲裁中心的潜力

6.1 我们所收到的意见书显示很多人深信香港有潜力发展成为地区内的首要仲裁中心，而不容忽视的是美国商会法律及财务小组委员会和新成立的香港海商法及海事仲裁协会也极力支持这个看法。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包括在香港及远东执业的主要律师行，也包括以伦敦及纽约为总部的国际驰名律师行的分部。它们的大力支持显示它们认为只要情况合适的话，在香港进行仲裁合乎其客户的最佳利益。

6.2 我们认为上述信念是有根有据的，因为有多项互相关连的因素作为基础。首先，香港现时当然已成为一个前领的财务及商业中心，而提供仲裁设施是这一类中心应有的服务。其次，整个地区的经济正在急促增长。大型跨国合约是这类发展所产生的事物，而缔约各方一般赞同透过仲裁解决争议，但区内至今仍未有一个根基稳固的仲裁中心。香港的地理位置优越，又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各类金融设施齐全。其三，香港本身经济活跃，而且贸易规模不断扩张，香港的港口货柜吞吐量在全世界排名第三便是明证。香港货运船队的规模、建筑工程合约的数量和范畴、由本地机构或国际驻港机构融资进行的国际贸易、本港商业和财经界别的规模和成熟等种种因素，均显示香港内部一个有潜力的仲裁服务市场正在崛起。其四，本港与中国内地的贸易急遽增长，国内合资企业的数目亦不断上升。这类企业的各方参与者大都倾向以仲裁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争议。

6.3 就上文所述最后一项因素而言，中国有自己的仲裁机构，主要是国际贸易促进委员辖下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海事仲裁委员会，两个仲裁委员会均在北京运作。此外，我们得悉内地正考虑在北京以外的沿

海城市（特别是在经济特区附近的城市）设立仲裁中心。然而，我们承认在很多个案里，在中国进行的仲裁不一定会获缔约的另一方接受。这些个案因此要采用较为灵活的方式处理，而有关仲裁亦曾在外国进行（例如斯得哥尔摩、伦敦、苏黎世、日内瓦等地）进行。我们觉得在适当的个案中，香港亦很可能会获接受为适宜进行仲裁的地方。

6.4 我们注意到，在远东设立仲裁中心的最新推动力是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Asia-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在 1978 年于吉隆坡设立了地区仲裁中心。该中心不仅为仲裁提供设施，亦备有一批国际仲裁员，并采纳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倡议的规则为本的仲裁规则。据我们所知，这个中心至今为止所进行的仲裁数量十分有限。

6.5 可是，香港若要发展为仲裁中心，当局便须同时检讨法例框架和实际上是否有足够仲裁设施可供使用，并研究如何在这两方面作出改良，以求更佳地满足本地及国际商业社会的需要。

VII 香港的法例框架

7.1 《仲裁条例》（第 341 章）在 1963 年制定，并曾在 1975 年修订。该条例订明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在有本地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有权酌情搁置有关法律程序，但若有非本地仲裁协议的话，则必须搁置有关法律程序。法院有权将行为不当的仲裁员免任，亦可作出适当的命令以协助仲裁的进行，例如作出透露文件的命令。此外，法院亦有权透过特别个案呈述的程序来复核任何仲裁裁决和裁定在将仲裁提交法院复核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本港还有不少其他较为次要的条文就仲裁事宜作出规定，而部分该等条文则受限于有关仲裁协议中显示相反用意的规定。

7.2 这条经修订的条例是完全以英格兰经《1975 年仲裁法令》修订的《1950 年仲裁法令》为蓝本。因此，英格兰有关法律的近期发展是举足轻重的。

VIII 英格兰的情况

近期发展

8.1 伦敦很早已成为国际性的仲裁中心，并设有一些广为人知的相关机构，例如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及伦敦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而英格兰的仲裁员亦享有崇高声誉。有

人估计伦敦的仲裁组织（包括商会的仲裁组织）现时每年处理约 10,000 宗新的争议，其中有 75%至 80%的个案在某些方面涉及国际层面。

8.2 然而，在七十年代中期，人们对伦敦在仲裁方面的地位正受到严重削弱一事越来越关注。有迹象显示现有的使用者对在伦敦进行的仲裁渐感不满，更严重的是有人觉得伦敦未能吸引由庞大的“自然发展”合约（natural development contracts）引致的仲裁在该地进行，而这类合约是世界上很多地方在经济进展中出现的新事物。该等争议所涉及的金额巨大，而当事人通常包括一些有外国政府及其代理人参与的财团。人们相信因此对英国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并非微不足道。

8.3 于是，由当时身为高等法院法官的唐纳信法官担任主席的商事法庭委员会便研究此事。该委员会很早已成为商事法庭与其使用者之间的直接桥梁。商事法庭的法官是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则代表各个主要类别的用家：银行家、船东、租船人、付运人、包销商、货品商人及交易商、经纪、专业仲裁员、事务律师以及大律师。

8.4 该委员会于 1978 年 7 月向国会呈交其《仲裁报告书》(Cmnd 7284)。报告书中大部分建议均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获制定为法律。为方便讨论，我们将该法令所成就的改革以及其后的发展分为下列四个总目：司法复核、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对延误遵守或不遵守仲裁员指示的制裁、杂项改革。

司法复核

1979 年之前的情况

8.5 在《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英格兰的法律设有两种形式的司法复核。第一种是从仲裁裁决本身或从该裁决所采纳的文件来看，若发觉仲裁员对有关事实或法律达致某项错误的结论，则可基于该项裁决在表面上的错误而将裁决作废。这项权力的存在解释了为何英格兰的常规是作出仲裁裁决时无须同时给予理由；而即使有给予理由，裁决理由亦会被置于一份独立的文件中，并明文述明该文件不属裁决的一部份。这种提出司法复核的渠道因此很少出现，以致唯一有效的上诉方式是下述的第二种形式。

8.6 这种形式是特别个案呈述程序。在 1979 年之前的《仲裁法令》规定，仲裁员必须以特别个案的形式述明他的裁决或其中部分或将仲裁提交法院复核的过程中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寻求高等法院的意见（《1950 年仲裁法令》第 21 条）。这个程序结果被理亏的一方利用来拖延时间。

这对英格兰来说是一种比较新的现象，但就这个通货膨胀急遽和汇率十分波动的世界而言，情况实在非常严重。

首先，每当出现任何法律观点稍有含糊的情况时，理亏的一方便会一而再地强逼仲裁员向法院呈述特别个案以拖延有关程序。实际上，即使仲裁员拒绝呈述特别个案，若某方向法院申请一项指示仲裁员这样做的命令，法院亦很少会拒绝，因为在这个阶段仲裁员仍未作出任何对事实的裁断，所以法院很难断定不会出现任何有待法院裁定的重大法律观点。针对仲裁员裁决的上诉，可向商事法庭的法官提出，然后可向上诉法院提出，有时可以一直上诉至上议院。

其次，理亏的一方可以透过要求仲裁员以特别个案的形式呈述其裁决来拖延任何裁决的强制执行。就裁决的强制执行而言，仲裁员所呈述的裁决不是最终裁决，故此另一方必须等候任何上诉的结果才可强制执行有关裁决。

《1979 年仲裁法令》

8.7 《1979 年仲裁法令》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废除上述司法复核制度（将个案呈述的程序和基于表面上的错误而将裁决作废这两种做法一并废除），并以具有下列特点的新制度取而代之：

- (a) 它建基于列明理由的裁决，高等法院亦获赋权命令仲裁员提供充分的理据。要求发出这项命令的申请，须经仲裁的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又或获得法院许可才可以提出。此外，若要求仲裁员作出列明理由的裁决，必须在他作出裁决之前通知他，否则必须有某些特别理由解释为何事前没有作出通知；
- (b) 可就法律问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但只有在高等法院给予上诉许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方可行使这项权利。高等法院只有在信纳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可以对仲裁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可给予上诉许可，并可就上诉许可施加一些它认为合适的条件（例如在仲裁中获胜的一方获临时支付所争议的款项，或另一方就该笔款项提供令法庭满意的付款保证）；
- (c) 针对高等法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的权利，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上诉者必须取得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许可。此外，高等法院必须证明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广泛重要性或有关事宜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应由上诉法院考虑，方可给予上诉许可；

- (d) 在将仲裁提交司法复核的过程中若出现任何法律观点上的问题，先就该法律观点取得高等法院的裁决，在某些情况下已确认是有帮助的。高等法院获赋权在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作出该等裁决。如果在其中一方提出有关申请时，只有仲裁员同意这样做，则法院必须信纳这样做能使仲裁各方节省大量讼费，而且有关法律观点若成为上诉事项的话上诉者相当可能会获批予上诉许可，才可作出该等裁决。

1979 年之后的情况

8.8 《1979 年仲裁法令》已获英格兰的法院在有关案件中加以诠释。在 *B.T.P. Tioxide Ltd. v Pioneer Shipping (The Nema)* [1981] 3 W.L.R. 292 (1981 年 7 月) 一案中，上议院裁定，由于新的制度旨在促使仲裁裁决成为最终裁决，所以法院在决定是否就某一法律观点批予上诉许可时所引用的准则，亦预定比法院以往就要求仲裁员呈述特别个案而行使酌情权的准则严格得多。这些新的准则〔按照由上诉法院在 *Italmare Shipping Co. v. Ocean Tanker Co. (The Rio Sun)* (198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彙报) 及柏加法官 (Mr. Justice Parker) 在 *BVS v. Kerman Shipping Co. S.A.* (于 1981 年 10 月 22 日在《泰晤士报》中报道) 这两宗其后的案件中所作出的诠释，并假定法院已信纳有关上诉可对仲裁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造成重大影响这项法定条件已获符合〕，其内容如下：

- (a) 若有关法律问题关涉对某宗单一次交易合约的解释，则一般而言不应获给予上诉许可，除非法院在听毕为申请上诉许可而提出的论据后得出仲裁员作出错误裁决的暂定看法，并认为需要大费周章才能说服法院相信该仲裁员的裁决是正确的；
- (b) 若所牵涉的法律问题关乎某一标准形式的合约或其中条款的解释，则应采取较为宽松的处理方法，因为对该等事宜作出的法律裁决会促进商事法律的发展。法官若暂时认为有强而有力的表面证据足以显示仲裁员出错，便应批予上诉许可，但假如有关法律问题涉及某一标准合约条款如何引用于“单一次”的事件中，则有关准则便与 (a) 段所引用的相同，因为这些法律裁决未能厘清有关的法律情况，很难对商界有所帮助，以致因同样事件而产生其他须要定出和解办法的个案；
- (c) 若有其他法律问题出现，例如合约受挫失效或基本性违约，而这些事件不关涉如何解释有关文件，且都是“单一次”的事件，则一般而言不应获给予上诉许可，除非法院在听毕为申请上诉许可而提出的论据后，其暂定看法是仲裁员在法律上误导了自

己，或有关裁决是任何合理的仲裁员都不会达致的，并认为需要大费周章才能说服法院相信该仲裁员的裁决是正确的。若有关事件是一些常见但必然会影响其他商业交易的事件（例如苏彝士运河封航），则下述较为宽松的验证便适用：若法官的暂定看法是已有强而有力的表面证据足以显示仲裁员出错，便应批予上诉许可。

8.9 在 *Mondial v Gill & Duffus* [1980] 2 *Lloyd's Rep.* 376 (1980年12月)一案中，高富法官 (Mr. Justice Goff) 考虑了法院就批予上诉许可而施加条件方面所具有的酌情决定权的性质。在该案件中，法庭命令申请人须为讼费提供保证作为条件。高富法官强调这是一项新的司法权限，必须按其本身的情况而订出确实的做法。在顾及该项法令的方针后，他认为法院获赋予这项权力的目的，是透过施加条件来限制人们为了一些无把握的法律问题而对某一案件缠讼不休。他建议法院可在某些情况下施加条件，例如当法院推断申请人是为了拖延时间而提出上诉，或法院总结认为申请人所提出的论据十分薄弱。

8.10 《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修订了《1979年仲裁法令》，以清楚表明若高等法院决定批予或拒绝批予上诉许可，或决定听取一项初步法律观点，则申请人未得高等法院许可不得就该等决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

8.11 商事法庭委员会经商议后，认为需要将仲裁协议分为以下几类：

- (a) 本地仲裁协议；《1975年仲裁法令》将该类协议在实质上界定为没有为在海外地方进行仲裁而作出规定的协议，且没有任何外地国民或居民或外地公司是协议的一方；
- (b) 非本地仲裁协议；这类协议必然有外地因素或属国际性的。该等协议还可以再细分为以下两个组别：
 - (i) 跨国合约组别，所涉及的争议是在大型新发展合约中的争议，而人们认为伦敦未能吸引该等合约争议在该市进行仲裁；
 - (ii) 特殊类别争议组别，所涉及的争议是传统上在伦敦解决的争议，其来源是与海事有关的合约，或关乎保险事宜的合约，或关乎某类货品的合约，而该类货品是在英国既有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大多数该类合约都牵涉海外国民或公司。

8.12 该委员会将有关论题（部分论题是自相矛盾的）界定如下：

- (a) 由上诉法院在 1922 年所作出的一项经典裁决（*Czarnikow v Roth, Schmidt and Company* [1922] 2 KB 478）而确立的规则是有强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根据这项规则，透过案件呈述的程序而提出司法复核是法律所包含之事，订立仲裁协议的各方不可以在协议内订定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来剥夺对方的法定权利。正如该委员会解释说，“原则上没有任何领域的国民活动是国王的令状不能发挥效力的；国家应只有一套法律制度，而商业上处于弱势者应受法律保护以免被商业上处于强势者欺压”；
- (b)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从速作出最终裁决是最为重要的。在该类个案中，各方当事人也许已准备承担某程度上的风险，即仲裁员的裁决并不正确。当某项争议发生之后，就该争议而言是否已有这种情况出现，只能够由各方当事人断定；
- (c) 人们相信，不少跨国合约的立约者原本应爱采用英格兰的法律作为该等合约的适用法律，并在英格兰由当地的专业仲裁员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他们之所以不这样做，是因为英格兰的法律包含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而他们很多都不愿意接受任何国家的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所管束；
- (d) 人们相信，就特殊类别争议的组别而言，没有证据显示有任何广泛意欲希望能够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这与跨国合约组别的情况不同。更重要的是，人们觉得在这范畴内的司法复核已成为英格兰商事法律的骨干，并转而使英格兰的商事法律成为国际商贸的首选法律依据。因此，人们相信若要维持此一状况，保留在这范畴内的司法复核便十分重要。

8.13 该法令所采纳的解决办法有两方面。就所有种类的仲裁协议而言，在争议发生并已将其提交仲裁**之后**，各方当事人可随意透过相互协议来免除为该项争议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至于在争议发生**之前**已订有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的情况，则有下列不同的处理方法：

- (a) 本地仲裁协议：依然包含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而且不能透过协议免除这项权利；
- (b) 特殊类别争议：目前依然包含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但国会认为在实施以列明理由的裁决为基础的司法复核新制度的两至三年后，便应检讨这个决定。根据《1979 年仲裁法令》，国务大臣获赋权在符合他所施加的条件下解除这项内含的权利；

- (c) 其他非本地仲裁协议（包括跨国合约）：该等协议并不包含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让各方当事人可在任何阶段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并可在英格兰进行仲裁而完全无需忧虑他们的个案最终会交由高等法院裁决。

8.14 我们明白伦敦方面觉得这些改革正在迈向其意欲达致的效果。跨国合约的立约各方现时将其合约交付伦敦仲裁的意愿已大大加强，并常常同意免除进行司法复核。但要取得关于发生这种情况的频密程度的统计数字，则十分困难，甚至可能无法做到。我们理解到在特殊类别争议中有关法律包含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一事，在短期内相当不可能会有任何变通。

8.15 伦敦国际仲裁信托（Lond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ust）的成立是一项令人感兴趣的发展。该信托的经费主要由伦敦市的律师行捐助。它设有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主理其事务。理事会主席是罗锡桥勋爵（Lord Roskill），唐纳信受勋法官及高富法官则为理事会成员。该信托的概括宗旨是：既然实体法律现已改革，那么伦敦的仲裁设施可以作出甚么改善加以配合？

对拖延遵行或不遵行仲裁员指示的制裁

8.16 对特别个案程序的批评，主要是它让理据不足的一方有机会采取拖延伎俩。在《1979年仲裁法令》订立之前，高等法院本身可以作出各类中期命令以辅助仲裁的进行，并可对不遵从该等命令者施加制裁。《1979年仲裁法令》巩固了法院对抗拖延的权力，方法是在仲裁员所取得的中期命令不获遵从的情况下，准许仲裁员按照犹如高等法院的中期命令或法院规则不获与讼一方遵从之下法官可继续审案的做法一样继续进行仲裁。

8.17 上议院于1981年1月在 *Bremer Vulkan v South India Shipping Corporation* [1981] 1 Lloyd's Rep. 253 一案中所作的裁定，突显了为对抗上述拖延策略而赋予法院权力的需要。问题是若已证实申索人是做成案中无合理辩解而且实属过份的拖延的罪魁，以致法院无法进行公平的聆听，则法院能否批给强制令禁制申索人继续进行仲裁。在一般的法律程序中若出现上述情况，法庭便会基于诉讼程序中无人作出行动为理由撤销该项诉讼。

上议院一致裁定在上述情况下，仲裁员无权撤销有关申索，因为他的仲裁职责只限于就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而不能基于拖延而撤销申索。他最多只可以订定一个聆讯日期，然后基于当日在他席前呈现的任何证据材料就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

上议院又以过半数裁定法院所具有的监管仲裁如何进行的一般权力，只限于《仲裁法令》所明确赋予的权力。仲裁当然是以合约规定为基础。因此，根据私下的仲裁协议将争议交付仲裁，纯粹是申索人及答辩人一起自愿提出的。相比之下，在为裁定有关争议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必须愿意接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与任何其他合约一样，载有仲裁协议的合约可基于受挫失效而终止，亦可基于可导致废约的违约行为而由无过失的一方选择将之终止。法院可以为了保障或强制执行源自仲裁协议的权利而批给强制令，但若申索人只是拖延就仲裁程序提起诉讼，则没有侵犯任何权利。过半数法官裁定该类协议不能隐含条款只要求申索人作出应尽的努力，而由申索人造成的拖延亦不能令对方有权基于拖延构成可导致废约的违约行为而视仲裁协议已经终止，因为若在仲裁过程中出现拖延，双方均有相互责任与对方联手向仲裁员提出申请，要求仲裁员作出适当指示以结束拖延；假如双方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则两者均属违约。仲裁中的答辩人无权像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一般甚么也不做而完全任由申索人作出拖延。

8.18 穆斯提法官（Mr. Justice Mustill）在 *Turiff Ltd. v Richards & Wallington (Contracts) Ltd.* [1981] Commercial Law Reports 39 一案中分析并引用上述裁定所立下的原则。现已确立的是法院处理拖延进行仲裁的司法管辖权建基于合约法中专门针对仲裁协议一类合约所施行的原则。在裁定某一该类合约是否因任何可导致废约的违约行为而被解除时，下列是有关的考虑因素：

- (a) 申索人是否违反仲裁员的命令？被告人应率先取得该类命令，因为上议院已裁定双方均有相互责任向仲裁员提出申请，要求仲裁员作出适当的指示以结束任何拖延；
- (b) 不遵从该项命令是否构成可导致废约的违约行为？验证此事的方法是在顾及申索人在不同时间多次不遵从仲裁员的指示的累积影响后，进行公平的聆讯在多大程度上是不可能的。申索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也没有违反仲裁员命令的任何期间所造成的影响不得考虑，但这情况令将来的任何行动均需加快步伐显得更为重要；
- (c) 被告人是否已决定将仲裁协议视为已予解除？
- (d) 被告人本身有没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令他无权将有关合约视为已予终止？

8.19 其后，上诉法院于1981年4月在 *Andre et Companie v. Marine Transocean Ltd.* [1981] 3 W.L.R. 43 一案中（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邓宁勋爵（Lord Denning, M.R.）、上诉法院受勋法官伊服礼（Eveleigh, LJ）及霍思（Fox, LJ））

考虑了在 *Bremer Vulkan* 案的裁定。结果前述案件的案情被认为与后者有别。在前述案件中，接受仲裁的双方完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的期间约有 7 年，因此被裁定为双方均透过长时间完全没有行动而放弃或撤销进行仲裁的协议。*Bremer Vulkan* 案的裁定并没有排除这样的结论，因为此案并不涉及撤销或放弃进行仲裁。但邓宁勋爵继而批评前述案件的大多数裁定所基于的理由，并大胆地断言这项裁定“太容易被误解，所以我们应该等候法院对该项裁决作进一步考虑后才根据该项裁决行事。”

8.20 在这些案件中，导致有关申索的事实是在《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发生的。在该法令制定之后，若申索人本身没有遵从仲裁员发出的非正审命令，被告人现时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赋权仲裁员即使在申索人不遵从其命令的情况下仍可继续进行仲裁。

杂项事宜

8.21 商事法庭委员会建议作出多项不同种类的改革，但其中只有部分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获制定为法律。为方便起见，下文将这些改革分为已获落实和未获落实两类列出。

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获制定为法律的建议

8.22 根据《1950 年仲裁法令》（第 10 条），法院有权在多种不同情况下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但若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员或公断人须由一名合约局外人（例如某专业团体的主席）委任而该人没有或拒绝作出委任，则法院无权代为作出委任。《1979 年仲裁法令》已补救了这方面的缺失。

8.23 如仲裁协议订明仲裁须提交予三名仲裁员进行，并由接受仲裁的双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两名获委任的仲裁员委任第三名仲裁员，则《1950 年仲裁法令》（第 9(1)条）规定在此情况下，第三名仲裁员便成为无权作出裁决的公断人，除非及直至两名仲裁员未能达致相同意见，该第三名仲裁员才可以作出裁决。这样做有违聘用三名仲裁员的各方当事人的意向，即第三名仲裁员应在仲裁开始之时便以仲裁员的身分行事。《1979 年仲裁法令》已就这一方面作出补救。

未获落实的建议

仲裁规则委员会

8.24 由于英国国会的议事时间十分珍贵，所以很难为推动关于仲裁的法例的轻微修订而取得时间。一个具有与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相若的制定附属法例的权力的仲裁规则委员会，可以在有关法例的轻微修订方面分担

国会需要审议该等修订的职责，特别是该委员会可以考虑由商事法庭委员会本身不时提出的多个杂项改革建议。

综合处理

8.25 高等法院应有权作出将某些仲裁申索综合处理的命令及相类命令，就如它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权力一样。这方面的权力十分有用，可以节省大量的费用。

仲裁费用

8.26 根据《1950年仲裁法令》（第18(1)条），仲裁员有权评定或结算提交仲裁所需的费用，但是仲裁员能否容许将外地律师的费用包括在内则大有疑问。法例应清楚订明他们可以这样做。现时仲裁员可自行评定有关费用或将之交由高等法院评定。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员也应获赋权将评定仲裁费用的工作转交外界的专家处理，因为这样做可以大大提高效率。

和解要约及将就款项缴存法院

8.27 在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预先将款项缴存法院，但有严格规定不得让法官在作出裁决之前获悉有缴存一事，所涉及的款额当然更加不能让法官知道。假如原告人在限定期间内接纳这项要约以了结其申索，他便有权获被告人支付其讼费。若他希望追讨更多而坚持诉讼的话，但最终不能追讨得到他希望多得的，则在法官作出裁决之时他只有权获付计算至被告人将款项缴存法院那一天的讼费，而且需要支付在该日期之后被告人方面的讼费。

8.28 这一个程序显然很有用，但将之直接引用于仲裁则有困难，因为仲裁裁决通常会在同一份文件内处理包括仲裁费用在内的所有济助，各方当事人并无机会在其他议题均获得裁定后再就仲裁费用陈词。在仲裁中逐渐形成的做法是由答辩人作出“密封的和解要约”。如果申诉人拒绝和解的话，该份要约文件会被放置在一个密封的信封内，然后交给仲裁员，并订下条件，就是仲裁员在未有就所有议题（关于费用的除外）作出决定之前不得开启这个信封；但申索人可基于这样做会令仲裁员得知答辩人曾作出某项和解要约而提出反对。商事法庭委员会建议仲裁员应在不获告知已有任何和解要约提出的情况下就所有议题（包括仲裁费用）作出裁决，但在裁决作出后若能证明答辩人在仲裁聆讯进行之前或期间曾提出和解要约，仲裁员便有权重新考虑其裁决中只关乎仲裁费用的部分。当然，提出和解要约是一回事，但提供足够金钱来支持该项要约是另一回事。商事法庭委员会因此建议仲裁程序中的答辩人如欲提出和解要约，应如民事法律程序一样必须将在要约中提议的款额交付法院。

行为不当

8.29 若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行为不当”，《1950年仲裁法令》（第23条）就此订立了某些补救措施。行为不当意指不诚实或违反商业道德，但亦曾被裁定为适用于致力维持其最高专业水平的仲裁员在程序上的错误或遗漏。商事法庭委员会明白到仲裁员对“行为不当”一词十分在意，因此建议以另一个能反映不按常规办事之意的词语代替该词，但该委员会亦承认这只不过是一种字面上的改变而已。

8.30 我们理解到这些杂项改革没有可争议之处，但在制定《1979年仲裁法令》的时候，由于国会解散在即，为了赶及在极为有限的时间内在国会中通过这项法令，所以上述改革便没有包括在其中。我们明白到虽然现届政府没有将这些改革列为优先事项；但是预期会在适当时候落实这些改革。

IX 上述做法是否适用于香港？

9.1 上述发展是在英格兰发生的，但若说因此而必然适用于香港的情况，则是我们绝不会接受的。然而，我们基于三个理由而考虑过英格兰的近期发展，并因此较为详细地描述这些发展。

9.2 首先，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目前香港的相应条例完全是以《1979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的英格兰有关法例为依据的，我们对于其他司法系统如何处理这方面事宜的知识和经验，难免不够全面。然而，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据要香港的法律偏离英格兰的基本设计，改而采用某些完全不同的系统，又或全靠自行创立一套法律。凡在基本上偏离上述法令的法律，在我们看来都是与本地和国际商界的需要背道而驰的，何况香港的商事法律（其实也包括其他范畴的法律）是以英格兰的普通法为本的，而且大致上追随着英格兰法律的发展方向。香港今天的民事法律，大部分与英格兰的民事法律完全一样。

其次，我们所接获的不论来自海外或本地团体的意见书，均一面倒地支持香港的有关法律应大致上依循英格兰的《1979年仲裁法令》此一看法。

其三，正如我们已经指出，伦敦是一个根基稳固的国际仲裁中心。《1979年仲裁法令》所落实的改革，旨在维持这个地位，这些改革因此也为国际商界的需要提供有用的指引。

9.3 对于为何只有很少仲裁在香港进行，我们总结认为主要的原因在于香港欠缺可供随时使用的仲裁设施。从这个角度来看，香港的有关法例并未经过考验，也就是说它没有被证实为有令人不满意之处。然而，我们认为香港目前的有关法例有好几方面并不令人满意，一旦被广泛使用便可予以证明；而事实上这几方面首先便可以令欲使用仲裁的人却步。下文会将这几方面列出，而除了关于调解程序这一方面外，它们都曾经由商事法庭委员会考虑。但是我们可以在下文看见，为了更佳地满足香港的需要，我们的建议在某几个重要方面比《1979 年仲裁法令》所载的更为广泛，又或不尽相同。

X 我们的建议

10.1 我们现在就下列标题下各项所需的改革作出考虑和建议：司法复核、拖延遵行或没有遵行仲裁员指示的制裁、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杂项改革、调解程序。

司法复核

10.2 英格兰的经验清楚显示，目前透过个案呈述的程序提出司法复核的制度有令人不满意之处，因为它可以被在仲裁中欠缺成功机会的一方滥用来拖延时间。我们认为《1979 年仲裁法令》所订立的作出列明理由的裁决这一个新制度十分适合香港。我们据此**建议**香港引用《1979 年仲裁法令》所载的程序，但在某一微细之处则须加以变通。

10.3 在该项法令中，向上诉法院进一步提出上诉（针对高等法院就仲裁员基于某项法律观点而提出的上诉所作出的裁决）的权利受到两方面的限制。其一是该等上诉必须获得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许可；其次是高等法院必须核证所牵涉的法律问题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应由上诉法院加以考虑。我们认为第二项限制是不妥当的，因为其效力是若没有高等法院的证明书，则即使上诉法院也许会裁定高等法院拒绝发出证明书的做法是错误的，要求上诉法院发出许可的申请仍然不能够提出。这与在高等法院进行诉讼的案件的情况大相径庭，因为就该等案件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此，我们认为只要有首项限制已经足够，这亦是我们的**建议**。

10.4 我们注意到英格兰的《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148 条规定，向上诉法院进一步提出上诉的权利在另一方面受到限制：若高等法院批准或拒绝发出上诉许可，或决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观点，在未得高等法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就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若高等法院拒绝发出上诉许可，法律程序亦到了道路尽头，无法再进一步。我们认为如此苛刻的限制

是欠缺理据支持的，而适当的限制应该是，当有人就高等法院在批准或拒绝发出上诉许可或决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观点方面的裁定而提出上诉时，上诉许可既可从高等法院取得，亦可从上诉法院取得。我们据此**建议**这一点应在建议订立的法例中列明。

10.5 有人向我们提议，即使有关法例只作宣示之用，亦应表明一项原则，就是上诉权利应只限于以香港法律为适用法律的案件。由于法律的原则是在提出香港以外的法律作为证据时，其处理方法与处理作为事实的证据无异，而从事国际仲裁工作的人都熟知这项原则，因此我们认为不应接纳这项提议。

闭门聆讯上诉

10.6 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有关事宜可以按当事人的意愿私下处理。同样道理，恐怕事情被公开会打击当事人透过向法院提出上诉来寻求济助的意欲。现时没有任何条文容许这一类上诉的聆讯可以闭门进行。英格兰的法院传统上坚持一项司法上的基石：“公义必须彰显于人前”。因此，除了某些人所共知的例外情况（例如进行监护法律程序）外，民事法律程序都不是闭门进行的。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出席法庭的聆讯。

10.7 另一方面，对于刻意选择私底下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各方当事人而言，何以要因某一方提出上诉而将他们的争议展示于人前？又何以要他们正因为这个理由而打消继续追讨法律补救的念头？

10.8 根据我们所接获的资料，就法庭案件汇报而言，法官所发出的判决书事实上是可以经法官编辑以保护当事人的身分或其商业秘密。这种做法容许法院传布它就法律原则所作的裁决，令商事法律的发展不会受到阻碍，又同时可以维护各方当事人的私隐，令他们的权益获得保障。

10.9 我们据此**建议**，根据建议订立的法例，在就仲裁事宜而提出的上诉中，若有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闭门进行上诉聆讯，则除了在法院规则所订明的例外情况外，该项上诉的聆讯须闭门进行；而有关的法院规则亦应就法官在所有闭门进行的聆讯中发出经编辑的判决书一事，作出规定。

对拖延遵行或没有遵行仲裁员指示的制裁

10.10 《1979年仲裁法令》令法院能够赋权仲裁员在其中一方当事人缺席或有其他失责行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犹如法官在类似情况下可以继续进行的聆讯一样。这肯定是对付拖延伎俩的一项有效权力，因此我们**建议**香港采纳这一项权力。

进一步的制裁

10.11 然而，在全球通货膨胀急速和汇率经常波动的世代，我们怀疑上述制裁是否足以应付所有拖延个案。若其中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没有采取某项中期步骤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谋求法院赋权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则该项申请的通知必须送达该另一方。若该另一方随即采取所指的中期步骤，仲裁员便失行使这项权力的理据。现时没有任何制裁来阻止这情况接二连三地出现所造成的拖延。

10.12 上议院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的大多数裁定显示在普通法下针对拖延仲裁而施加的制裁受到某些限制，因为正如在第 8.17 段所提出的解释，不论法院或仲裁员均无权剔除有关申索。

正如前文所解释，法院纯粹是引用合约法的原则才有司法管辖权处理这种拖延。这种拖延是否构成已获接纳为可导致废约的违约行为或构成放弃合约的行为？如果是的话，进行仲裁的协议即告撤销，法院便可以发出强制令制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然而，单是申索人一方作出的拖延并不足够，被告人亦最起码必须已首先向仲裁员申请指示，而申索人却违反了该等指示。

10.13 假如在商事法庭委员会斟酌这项议题时法院已经就这方面的普通法状况订下权威性的看法，该委员会是否还会为对付拖延而建议订立进一步的制裁呢？这是令人感到兴趣的问题。

10.14 仲裁和诉讼都是解决民事争议以达致对双方公平的做法。这两种做法均属对抗性质。在诉讼中，法院有多种有效的补救方法对付拖延，被告人亦有权不采取任何行动。若有下述情况，法院可为公正起见而剔除原告人的申索：(a)出现蓄意或轻慢的失责行为，例如不遵守法院的最终命令；或(b)出现过度且无可辩解的拖延，以致极可能无法进行公平的审讯或对被告人造成重大损害。相比之下，在仲裁中针对拖延的补救方法的成效较差。我们认为营商者会觉得这是不正常的。不论在诉讼或仲裁中，我们都不应容许一些呆滞不前或旷日持久的申索继续缠绕着被告人。

10.15 我们认为，法院应为了公正起见而有权在有拖延情况的仲裁程序中剔除某项申索，而这项权力是应具凌驾性的。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上议院的史嘉曼勋爵（Lord Scarman）及傅理沙勋爵（Lord Fraser）所发表的不同意该案判决的看法正是这样。在上诉法院审理该案（〔1980〕2 W.L.R. 905; Lord Denning, M.R. Roskill and Cumming-Bruce, LJJ）后所作出的判决中，上述看法亦是裁决所依据的其中一个取向，但该项判决结果被上议院的过半数法官推翻。（上诉法院的该项判决亦是依据仲裁协议中一项条款的隐含用意，正如原讼法庭的唐纳信法官的判决（〔1979〕3 W.L.R. 471）所依据的一

样。)我们的看法是正如法院为了秉行公正而有权作出各类命令以协助仲裁程序一样，它也应有权为相同理由而剔除任何申索。我们因此**建议**如下：建议订立的法例应赋权法院在有需要秉行公正的情况下于受到拖延的仲裁个案中剔除任何申索。有关法例无需进一步界定行使该项权力的准则，因为法院必然会依据在法律程序中剔除申索的原则来类推有关准则，期间会对该等原则作出适当的变通。在实际施行上，这项建议所设立的新权力，会比法院在例如有关拖延已获接纳为构成可导致一方悔约的违约行为时发出强制令的现有权力（将予保留）较为有效，而且增加了法院的有关权力。这项新权力将会独立于仲裁员在中期命令未获遵行之下仍然继续进行仲裁的现有权力。

10.16 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上议院过半数法官裁定若仲裁程序中出现拖延，双方当事人均有责任结束拖延。他们不接纳以下论点：仲裁协议可以隐含一项条款，就是只有申索人才须作出应尽努力以避免拖延。但我们认为这项隐含条款是可取的，并应透过法规落实。没有这项条款，法院可以剔除申索的新权力的效力便会受损。这项隐含条款受制于各方当事人的相反意图，但是他们的相反意图不应单凭各方当事人已缔结仲裁协议此一事实而断定为存在。

10.17 我们认为上述改革将会给法院提供在现今环境下必需的装备，以对抗在仲裁中出现的拖延伎俩。

10.18 我们也考虑过另外两项事宜。有人向我们提及，在一些采用民法典的国家里，已有将合约中关于仲裁的条款分割或剔除的程序。亦有人指出，在某方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依据我们的上述建议）被剔除后，只要有关合约的期限未届满，该方仍有可能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以致由拖延造成的苦痛延续下去。有人在考虑到上述两项或其中一项事宜后，向我们提议为了令事情得到最终解决，法院应获赋权在剔除申索时一次过确定立约各方当其时在该合约下有何权利。

我们**建议**这两项提议（在进行仲裁所依据的制度中的规则没有作出如此规定的情况下）均不应获得依循。这两项提议目前对于合约法来说属过份急进的改动，很难预见所会产生的一切后果。此外，现时的法律始终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处理属无理缠扰的法律程序。

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

10.19 我们认为《1979年仲裁法令》所采纳的处理司法复核的方法适用于香港，只需对关乎特殊类别争议的处理方法加以变通便成，因此**建议**采纳该等方法。导致英格兰制定《1979年仲裁法令》的考虑因素同样切合香港的情况；该法令正确地界定在争议出现之前已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

条款与之后才订立该项条款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双方应可在争议出现后才透过相互协议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因为在这个阶段，其中一方利用他或有的较强议价能力胁迫另一方放弃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这个可能性会小得多。迫使处于弱势的一方放弃该项权利的主要诱因（尤其是在普通格式合约的情况中），是该方若不这样做的话，对方会威胁拒绝订立该合约。但当争议出现之时，合约早已订立。基于同样道理，就在争议出现后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而言，我们认为该法令对本地协议与非本地协议亦作出了正确的区别。看来在所述种类的协议中，需要和渴求能够有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条款这种自由，是有理据支持的。基于第 10.21 段所列明的理由，我们也认为应订立条文，令该等协议的当事人可按其意愿重新订立司法复核适用的条款。

10.20 《1979 年仲裁法令》将非本地协议细分为特殊类别（关乎海事、保险、商品）争议以及其他争议。在关于特殊类别争议（而非其他争议）的仲裁中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仍然被强制留在英格兰的法律内，最起码目前的情况正是如此。这样做主要是因为人们觉得，既然司法复核已成为英格兰的商事法律发展的骨干，它便最低限度应在特殊类别争议这范畴内得以维持。此外，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在这个领域内广泛出现要自由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此一意欲。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在制定《1980 年仲裁（条订）法令》以采纳英格兰的《1979 年仲裁法令》之时，亦依循英格兰的做法，把就特殊类别争议而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保留在其法律内。然而，我们认为没有理据支持香港也需要这样做，我们遂据此**建议**不依循英格兰的做法。与英格兰不同的是，针对这类别争议的仲裁裁决而提出的司法复核，对香港商事法律的发展没有任何显著的贡献。正如我们已在前文指出，在本地进行的仲裁数量十分少，而就我们所知，近年亦没有任何提出这类司法复核的例子。我们也认为就自由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此一意欲而言，这个类别的仲裁与其他非本地的协议并无不同；而其中很多影响到这个意欲的考虑因素（例如快捷的程度和裁决的终局性）都是一样的。英格兰在这一方面也许很不一样，因为这类别的争议对伦敦这个已确立的仲裁中心的发展起着主导的作用。这领域的商人已经习惯面对司法复核，况且整体而言十分满意这个情况，唯一不满的是关于个案呈述程序的处理方法。这些商人并不认为有任何特别理由要游说有关部门改变让司法复核保留在有关法律内的状况。我们觉得香港很多商人都宁愿选择让争议可以很快得到最终解决，甚至以稍为减少法律的精确性作为代价也在所不计。

顺带一提，我们认为采纳我们的建议不会违反任何会具体影响香港的宪法原则，例如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订立司法复核适用的条款

10.21 另一方面，即使国际合约的缔约各方已在仲裁协议中订立不局限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的条款，我们也不觉得缔约各方必须一成不变地受此项选择约束。环境可能随时改变，以致各方可能会有意重新议定条文同意受到本地法院管辖，甚至后来再次立约规避本地法院的管辖，并可再度整体上或只为某一点而反复改变。让各方可灵活地随着环境变迁而不时更改其协议是可取的做法。有人怀疑是否需要立法以达致这种灵活性，为了让此做法无可辩驳，我们**建议**制定法例将之清楚列明。

委任仲裁员

10.22 商事法庭委员会建议作出一系列杂项改革，但因为当时急于谋求在国会内通过《1979年仲裁法令》，只有以下两项改革得以落实。第一项是：在仲裁协议规定应由一名合约局外人委任仲裁员但该局外人没有或拒绝这样做的情况下，法院获赋权代为作出委任。另一项新规定则是：若争议提交予三名仲裁员一起进行仲裁，则其中任何两名仲裁员的裁决即具约束力。这取代了过往的有关规定，即公断人只有在另外两名仲裁员已无法达致相同意见时才可以介入。我们认为这两项改革十分稳妥，所以**建议**在香港采纳该等改革。我们也注意到有一个问题，就是当三名仲裁员对某事项的意见（例如对于作为损害赔偿而判给的款额）都不相同时，应如何处理？我们因此进一步**建议**当三名或多于三名仲裁员不能就裁决达致相同意见时，则就裁决的执行而言，仲裁小组主席的裁决即为该小组的正式裁决。

杂项改革

10.23 至于其他的建议，我们认为下列所述的也属稳妥，因为商事法庭委员会所提出的理据充分，而且适合香港采纳（但须作出下文所提议的变通）。我们**建议**按下述方式落实该等改革建议：

- (a) 高等法院应获赋权发出将某些仲裁事宜综合处理的命令及相类的命令，一如它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权力。下令综合处理的权力只适用于已有两项或多于两项申索提出的仲裁程序。对于应由现正处理该等申索的仲裁员中的哪位或哪几位聆讯综合仲裁程序，若各方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法院应获赋权指示应由现任仲裁员中的哪位或哪几位聆讯该案或命令委位另外一位或一批仲裁员。
- (b) 应订定条文规管在仲裁程序中预先将费用缴存法院的程序，并让仲裁员在得悉任何已缴存法院的费用后重新考虑其裁决中只

关乎仲裁费用的部分。应订立法定条文规管将费用缴付给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或以可接受的银行担保代替缴款之事。

- (c) 商事法庭委员会亦建议设立仲裁规则委员会，并将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制定附属法例的类似权力赋予该委员会。按照我们对该建议的理解，有关附属法例的范畴会只限于订明法院对仲裁的程序方面事宜所具权力的法院规则，例如综合处理仲裁申索、将款项缴存法院以及鉴于我们前文所作的建议而在香港进行闭门聆讯和作出案件汇报等事。虽然香港的议会辩论时间没有英国国会那么难求，但我们仍建议扩大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的权力，以包括就仲裁程序订立附属法例的权力。该委员会具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假如它的成员人数能稍为增加的话，便足以应付需要，因为这方面的有限工作量不值得当局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
- (d) 至于仲裁费用方面，仲裁员应获准将外地律师的费用亦包括在内。

不获接纳的改革建议

10.24 我们认为商事法庭委员会有三项改革建议是不适合香港的。首先，我们不赞成仲裁员应有权将评定仲裁费用的工作转交外界的专家处理这项建议，因为现时香港没有这一类专家，而且在可见将来也不大可能会有这方面的专家出现。其次，有人建议更改《1980年仲裁法令》第23条（香港的《仲裁条例》第25条）中“行为不当”（*misconduct*）一词（虽然只是字面上的修饰），以消除仲裁员对这个词语的敏感反应。我们认为我们应在这方面依循英格兰的做法，因为关乎这项条文的英格兰案例将会对香港有很大的帮助，假如改变用词的话便会影响到这方面的帮助。第三，有人建议我们考虑在仲裁费用的保证以及作出扣押方面扩大法院的权力。我们不赞成这项提议，除了有鉴于这类命令是《纽约公约》所不会涵盖者外，其实还因为我们认为法院现时已有足够权力处理这方面的事宜。

调解程序

10.25 “调解”（*conciliation*）一词常常可与“调停”（*mediation*）一词互相交换使用。调解程序涉及委任一名第三者以协助各方当事人在出现争议后达成合理的和解，至于是否接受所提议的和解方案则由各方当事人自行决定。扼要而言，调停员／调解员尝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妥协，从而省却费用、时间、麻烦以及避免在互相对抗的程序中经常出现的攻讦。仲裁协议本身很多都载有委任调解员的条文，并为调解程序定下一个时限，而且规定若不能达成解决的方法，调解员便会进而对有关事宜作出仲裁。

10.26 在不少关乎远东（包括中国）贸易的仲裁协议中，普遍都包含上述调解程序。有迹像显示该项程序开始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纳。举例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近便拟定了一套《调解规则》。

10.27 纵使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在某些个案中十分适宜进行调解，但我们不认为有充分理据支持透过立法来订定一套强制性的调解程序。但当商人们自愿地明文订定这个程序时（不论是直接订明还是借着纳入某一内含调解程序的制度所设的仲裁规则），法律便应确保这个程序可以有效落实。我们认为有四方面适宜采取立法行动。

10.28 首先，若仲裁协议规定须委任调解员，但委任者没有作出这项委任，我们**建议**高等法院应有剩余权力作出该项委任，否则各方当事人议定的调解程序便会受挫失效。

10.29 其次，若各方当事人在合约内（不论是直接还是透过纳入有关规则）议定或在出现争议后同意，获委任为调解员的人在调解程序未能产生解决方法的情况出现时，亦可以担任仲裁员，有人怀疑这项委任或有关仲裁程序本身是否仅因为这个理由便可以成功反对为无效者。由于该调解员可能已表达了他的看法，并已参与了“无损权利”的谈判，甚至主动安排有关谈判，所以可以争辩的是，他作为独立仲裁员的地位或许已受到损害。我们原则上不同意这项有保留的意见。“无损权利”谈判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法官可以在所有当事人同意下获告知该等谈判，有关法律程序便不会因为法官已获悉此事而告无效。以仲裁的情形而言，在进行谈判之前实质上已有仲裁协议，这一点并无任何人提出原则上的异议。因此，我们认为各方当事人所明示的由同一人担任调解员和仲裁员这项选择应获尊重及确认。我们据此**建议**制定法例消除对此事的任何疑问。然而，若获委任的人自己觉得在担任调解员后再主持仲裁，会令他感到尴尬，他应有权拒绝被委任为仲裁员。获委替任的新仲裁员应无需再次进行调解程序即可主持仲裁。

10.30 第三，各方当事人在仲裁进行之前设立调解程序，其意向是这个程序会有助于圆满解决可能会出现争议，而不是阻碍争议的圆满解决。调解的条款通常会给该程序订明一个期限。若各方没有订明一个期限，调解程序便有可能被利用来拖延时间，因而阻碍了争议的圆满解决。我们据此**建议**制定法例，订明除非仲裁协议显示相反意向，否则调解程序须在三个月的限期内进行，由调解员获委任的时候起计；如仲裁协议本身已指定由何人担任调解员，则这三个月期限应由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调解员有争议出现的时候起计。无论属于上述哪一种情况，各方当事人均可藉相互协议将这三个月期限延长。

10.31 第四，若经调解后所达致的解决方法获各方当事人接纳，这个方法应被订定为仲裁裁决以获得有效执行。我们接获两项关于落实此做法的提议，并**建议**同时采纳这两项提议。提议之一是：可由有关仲裁机构的规则订明，经调解所得的和解在各方同意下成为仲裁裁决；若该等规则没有作出规定的话，则应立法订立这项规定。提议之二是：应规定经调解所得的和解受限于简易判决程序，这对于外地的当事人而言，该等和解便可以像法院的其他判决一样透过该程序而可在外地执行。各方当事人可自由选择其中一种做法或这两种做法并行。对于首述的做法会否根据 1958 年缔结的《纽约公约》而获得认可，各人有不同的意见，而较为妥善的意见是该做法看来会获得认可。后述的程序则不能根据该公约得以执行，反而会受限于关乎交互强制执行判决的条约和法律。若调解获得广泛使用，而在其强制执行方面出现问题，则有关的主管机构在适当时间检讨《纽约公约》所涵盖的范围及运作情况时必然会加以考虑。

仲裁机构及规则

10.32 我们认为上文所建议的改革符合本地及国际社会的需要，并会为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提供一个稳妥的法律框架。然而，我们较早前已总结认为，现时很少仲裁在香港进行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可供随时使用的仲裁设施不足。我们认为，香港若要利用其本身潜能以成为远东的仲裁中心，则仲裁设施必需同步发展，而法律框架的改革是发展该等设施的先决条件，但单凭设立法律框架还不足够。我们因此转而考虑可以建议作出一些甚么实际措施来达致这个目的。

10.33 仲裁设施若要随时可供使用和合乎经济原则，需要透过仲裁机构提供。我们研究过香港现有的仲裁机构，并考虑过香港应否有一个由政府担当重要角色的仲裁机构，例如该机构由政府提供资金及／或管理人员。我们毫不犹豫地拒绝接纳这种想法，因为我们相信这样做有违香港政府的积极不干预政策。此外，我们认为商人会极不喜欢由政府控制的机构来为他们解决争议。事实上，在我们的问卷中问到关于这个议题时，所有回应者均反对在仲裁机构内让政府有任何参与的想法。

10.34 我们认为仲裁设施应透过私人机构提供。只要有需求，现有的这类私人机构便会逐渐增长。当需求不断增加时，新的仲裁机构便有可能成立（包括现有的外地仲裁机构在香港成立分部）。法律对成立新的仲裁机构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应有任何限制。政府不应在这些私人机构中有任何直接参与，但可以在三个具体方面对香港仲裁业务的发展提供有用的帮助。

政府扮演的角色

10.35 首先，政府可以协助宣传及推广香港作为一个仲裁中心。其次，政府可以在提供仲裁场地这方面加以援手，例如在可能情况下将政府所管控而暂时不需要作其他用途的合适场地（例如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聆讯室）以合理的费用提供作进行仲裁之用。若香港在发展成为国际仲裁中心一事上有重大进展，但在提供仲裁场地方面遭遇重大困难，政府也许要考虑长远而言以甚么方法向仲裁机构提供仲裁场地最为适宜。其三，政府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量鼓励和协助私人仲裁机构的发展，并鉴于这方面的发展，政府在适当时间或要担当统筹的角色。

人手问题

10.36 由于香港欠缺仲裁员，而且只有很少人具有出席仲裁程序的经验，所以在容许外地人员来港的事上应尽量给予方便。我们**建议**政府应特别就各个专业的情况研究这个问题。然而，我们亦承认有其他方面的公众利益需予考虑，例如该等专业在本地的妥善发展。我们也许应将仲裁分为两类，一类是其主题事项属于香港本地的事情，另一类则仅仅因为其中一方当事人在香港经营业务才与香港扯上关系（举例说，争议是关乎某外地公司所供应的设备，而该等设备是透过其香港分公司提供但是在香港境外安装和使用的）。就此而言，适用于仲裁员的准则也许有所不同，适用于出席仲裁的各方人士的准则亦然。

任用法官或其他人士为仲裁员

10.37 在英格兰，若司法大臣觉得某项争议属于商业争议，《1970年司法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70）容许商事法庭的法官在司法大臣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委任，作为在某项符合《仲裁法令》的仲裁协议之下的唯一仲裁员或公断人，在这类情况下，高等法院在处理仲裁的上诉方面的司法管辖权，是由上诉法院行使。

10.38 鉴于香港的仲裁员短缺，我们**建议**制定一条类似上文的法例，但须作出下列变通：(a)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任何法官均可接受委任为仲裁员（不仅是单一仲裁员）或公断人，及(b)有关争议无需属于商业性质。有人怀疑是否有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法例，但我们认为为了免除疑问和为了本地法例的海外读者的利益起见，订立明示的法定条文是可取的做法。

10.39 我们也**建议**拟制定的法例应就委任政府雇员（例如律政署内的律师或工务局所聘用的工料测量师）为仲裁员一事订立条文。但就法官和公务员而言，其委任须分别获首席按察司或律政司的同意方可获准，而首席

按察司和律政司会考虑到委任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包括获委任者有否其他须要优先处理的工作）来决定是否给予同意。他们担任仲裁员的费用自然由各方当事人向政府支付，费用的数额则应按布政司不时厘定的比率计算。

教育

10.40 我们认为当局也可以在教育方面采取一些有用的措施。我们注意到香港大学的法律学院已经在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同为律师及大律师而设的专业考试）中教授一些关于仲裁法和仲裁实务的知识，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考虑过在法学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中加强教授仲裁法和仲裁实务的可能性，但鉴于该等课程已设有核心科目，恐怕这做法实际上未必可行。我们**建议**：

- (a) 各大学及理工学院应考虑教授仲裁法和仲裁实务，作为其工商管理或商业研究课程的部分内容。
- (b) 香港大学的法律学院和校外课程部应考虑与英国特许仲裁会合办仲裁法及仲裁实务兼读课程，以训练学员参加该会的考试为目标。
- (c) 有人提出，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供毕业生透过课程习作形式考取专业文凭或法学硕士学位而设的深造课程，可以包括商业仲裁，作为该课程所提供的科目之一。

XI 建议总览

司法复核

11.1 根据《1979年仲裁法令》所载的作出列明理由的裁决而订定的新司法复核制度应予采纳，惟须加以变通，即规定当某方当事人就仲裁员的某一法律观点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而高等法院亦已就此作出裁决时，或当高等法院批准或拒绝给予上诉许可或决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观点时，当事人再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应只受限于一项规定，即必须取得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许可。（第 10.2 - 10.5 段）

闭门聆讯上诉

11.2 在就仲裁事宜而提出的上诉中，若有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闭门聆讯，则法例应赋权法院在没有出现法院规则所订明的例外情况下，可闭门聆讯所有该等上诉。（第 10.6 - 10.9 段）

对拖延的制裁

11.3 应采纳载于《1979 年仲裁法令》中对拖延的制裁，即高等法院可赋权仲裁员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缺席或有任何失责行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第 10.10 段）

进一步的制裁

11.4 为了能够进一步制裁拖延行为，法例应赋权高等法院为公正起见而以拖延为由剔除仲裁程序中的任何申索。法例应进一步规定除非有任何相反意图，否则仲裁协议隐含以下条款：在出现争议时，申索人有责任作出应尽的努力为其申诉提起诉讼，但上述相反意图不应单凭各方当事人已缔结仲裁协议此一事实而断定为存在。（第 10.11 – 10.18 段）

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的条款

11.5 应采纳《1979 年仲裁法令》中关于订立司法复核不适用之条款的条文，但须作出一项变通：香港处理特殊类别争议（海事、保险、商品）的方法应与处理其他非本地仲裁协议的一样。（第 10.19 – 10.20 段）

订立司法复核适用的条款

11.6 应有规定容许国际合约的缔约各方（已依据第 11.5 段所载建议订立不受制于某地的司法管辖权的立约者）不时在整体上或只就某一点而更改仲裁协议。（第 10.21 段）

仲裁员

11.7 《1979 年仲裁法令》所订立的以下两项规定应予采纳：在一名合约局外人应委任仲裁员而没有这样做的情况下赋权法院代为作出委任；以及若争议提交三名仲裁员一起进行仲裁，则其中任何两名仲裁员的裁决即具约束力。若有三名或多于三名仲裁员一起进行仲裁，法例亦应规定若他们出现不同意见，因此不能就争议达成过半数裁决，则仲裁小组主席的裁决即为“正式裁决”。（第 10.22 段）

应予制定的法例（第 10.23 段）

综合命令

11.8(a) 赋权高等法院发出将某些仲裁事宜综合处理的命令或相类命令。这项权力应只适用于已就两项或多于两项申索提出的仲裁程序。对于应由现正处理该等申索的仲裁员中的哪位或哪几位聆讯综合仲裁程序，若各方

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应获赋权就委任仲裁员负责进行经扩大的仲裁聆讯一事作出指示。

将费用缴存法院

11.8(b) 订明将进行仲裁所需的费用缴存法院的程序，方法是将费用缴交给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并让仲裁员能够重新考虑其裁决中关于费用的部分。

法院规则

11.8(c) 扩大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的权力，令该委员会能够订立附属法例以处理法院在仲裁程序方面的权力，包括闭门进行聆讯、编辑案件汇报以保障当事人的身分不致外泄。

外地律师的费用

11.8(d) 规定仲裁员可将外地律师的费用包括在仲裁费用内。

调解

11.9 应制定法例：

- (a) 赋权高等法院在各方当事人的协议规定须委任调解员但委任者没有作出委任的情况下，代为委任调解员（第 10.28 段）。
- (b) 确保若各方当事人委任同一人为调解员和仲裁员，这项委任不会致使委任本身或有关的仲裁程序无效；并确保该调解员有权拒绝担任仲裁员以及新委任的仲裁员无需重新进行调解程序（第 10.29 段）。
- (c) 规定除非仲裁协议显示相反意向，否则调解程序须在三个月限期内进行，由调解员获委任的时候起计；如仲裁协议本身已指定由何人担任调解员，则由出现争议的时候起计（第 10.30 段）。
- (d) 规定经调解所得的和解：(i) 在各方当事人同意下成为一项可予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及(ii) 可轻易转化为法院的简易判决，并据此可予强制执行（第 10.31 段）。

仲裁机构

11.10 应透过私人机构提供可随时使用的仲裁设施（第 10.34 段）。政府不应在这些机构中有任何参与的角色，但可以在第 10.35 段所列明的三个方面全力协助仲裁在香港的发展。

人手问题

11.11 鉴于香港欠缺仲裁员，而且只有很少人具有出席仲裁程序的经验，政府应研究（特别就各专业的情况）目前在容许外地专家前来香港主持及出席仲裁程序方面所存在的障碍，并考虑是否适宜作出任何改变（第 10.36 段）。

任用法官为仲裁员

11.12 应制定类似英格兰《1970 年司法法令》的法例，容许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法官以及任何公务员接受委任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第 10.38 段）。

教育

11.13 各大学及理工学院应研究第 10.40 段所列出的建议，考虑教授仲裁法律和仲裁实务。

商业仲裁小组委员会成员

(主席)	李国能先生*	大律师
	胡法光议员*	菱电工程
	郭志权博士*	永安集团
	罗安纳先生	工程师， 英国特许仲裁会香港分会主席
	Andrew Powell 先生	律师， 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 (于 1981 年 8 月退任返回英国)
	李国宝先生	东亚银行
	狄克斯先生	大律师
	蒲立德先生	美国律师，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于 1981 年 6 月退任返回美国)
	唐基德先生	律师 孖士打律师行
(秘书)	贺德治先生	律政署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商业仲裁 (论题 1)

资料

	页
I 一般资料	33
II 联合国	33
III 英格兰 — 背景	34
订立 1979 年法例的经过	34
文章及评论	36
法院裁决	36
英国特许仲裁会	37
IV 远东 —	
澳大利亚	38
印度	38
印度尼西亚	38
日本	38
韩国	39
马来亚西	39
蒙古	40
新西兰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菲律宾	46
新加坡	46
台湾	46
泰国	46
V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46
VI 国际商会	47
VII 美国	47
VIII 加拿大	48
IX 瑞典	48
X 荷兰	49
XI 香港	49

I 一般资料：

1. P.I. Benjamin, "The Developing Nations and Certain Legislative Obstacle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 (编者：Pieter Sanders, 1967年)
2. Chun Pyo Sho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Asia 21 (1969年12月)
3. A. Redfern, "Arbitration: Myth and Reality" (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提供；无注明出版资料)
4. "Selected Arbitration Clauses",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撮录
5. R. E. Lerne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Asia and Africa", 复印自 New York Law Journal (1979年11月29日)
6. J. T. McLaughlin, "Arbitr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 211
7. H. M. Holtzman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in East-West Trade",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 233
8. S. V. Goekjian,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1979) 11 Lawyer of the Americas 409 (University of Miami)
9. 米高·卡尔爵士, "Resolu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Arbitration v. Litigation", in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aw Journal Limited, 1979年, 第27页)
10. Conor D. Reilly,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sia".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 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1981年8月)
11. B. W. Vigrass, "The Role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1981年10月)

II 联合国：

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简称"《纽约公约》") (由联合国会议在1958年6月10日核准的文本)
2. P. Sanders, "A Twenty Years'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yer 269
3. A. 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1981, T.M.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联合国大会在1976年12月15日采纳)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6.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业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y the Centre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新德里，1968年3月18–19日）
7. Professor P. Sanders, "E. C. A. F. E.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252（编者：Pieter Sanders, 1967年）
8. Dr. P. J. Slot, "Survey of Maritime Legislation in Bangladesh, Indone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撰写（1981年4月，曼谷）
9. Suwit Suw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在曼谷举行的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III 英格兰：

A. 背景

1. Viscount Kilmuir, "The Future of the Commercial Court" [1961]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8 (Stevens and Sons Ltd., London)
2. 米高·卡尔爵士，"The English Courts and Arbitration", 向英国国际法及比较法学院（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发表的演讲，（1974年10月）
3. Professor C. M. Schmitthoff, "The Reform of the English Law of Arbitration", [1978]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305 (Stevens and Sons Ltd., London)
4. Lord Diplock, "The Case Stated – It's Use and Abuse", [1978] Arbitration 107（于1978年2月28日向特许仲裁会提交的第四届 Alexander Lecture 讲义）
5. Sir John Donaldson, "Future Trends in Arbitration", [1978] Arbitration 236（在英格兰布里斯托举行的特许仲裁会第六届周年会议上提交的论文文本）
6. M. Littman, Q. C., "England Reconsiders 'The Stated Case' ",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yer 253
7. Russell on the Law of Arbitration (19th Edition) 1979（编者：Anthony Walton, 御用大律师，Stevens, London）

B. 订立 1979 年法例的经过

1. 上议院 1978 年 5 月 15 日——由赫京勋爵（Lord Hacking）向司法大臣提问
2. 《商事法庭委员会仲裁报告书》，委员会主席为唐纳信法官（Cmnd. 7284），报告书于 1978 年 7 月发表

3. 提交《仲裁法令草案》（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呈交上议院）
4. 上议院，草案进行首读，1978 年 11 月 28 日
5. 上议院，草案进行二读，1978 年 12 月 12 日
6. 提交将会由赫京勋爵在草案委员会中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1 月 11 日）
7. 提交将会由基哲伦的莱特勋爵（Lord Lloyd of Kilgerran）在草案委员会中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1 月 15 日）
8. 提交将会由司法大臣在草案委员会中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1 月 16 日）
9. 提交将会在草案委员会中动议通过的修订案列表（1979 年 1 月 17 日）
10. 上议院在草案委员会中审议草案（1979 年 1 月 18 日）
11. 提交《仲裁法令草案》〔经草案委员会修订〕（1979 年 1 月 18 日）
12. 提交将会根据赫京勋爵的汇报而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1 月 26 日）
13. 提交将会根据基哲伦的莱特勋爵的汇报而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1 月 30 日）
14. 提交将会根据司法大臣的汇报而动议作出的修订（1979 年 2 月 1 日）
15. 提交将会根据汇报而动议通过的修订案列表
16. 上议院接获修订案汇报（1979 年 2 月 5 日）
17. 提交〔已根据汇报而作出修订的〕《仲裁法令草案》（1979 年 2 月 5 日）
18. 提交将会在草案进行三读时动议通过的修订案列表（1979 年 2 月 13 日）
19. 提交将会在草案进行三读时动议通过的经修改的修订案列表（1979 年 2 月 14 日）
20. 上议院，草案进行三读（1979 年 2 月 15 日）
21. 下议院，草案提交二读委员会（1979 年 3 月 14 日）
22. 下议院，草案进行二读（1979 年 3 月 16 日）
23. 下议院，委员会审议草案（1979 年 4 月 2 日）
24. 《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1979 年 4 月 4 日获国会批准）

C. 文章及评论

1. "Arbitration Bill 1978", New Law Journal 1191 (1978 年 12 月 7 日)
2. 赫京勋爵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s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London, Paris and Stockholm", (于 1979 年 2 月 2 日在纽约向海事仲裁会 (Society of Maritime Arbitrators)发表的演讲)
3. 赫京勋爵 , "The 'Stated Case' Abolished: U.K. Arbitration Act (1979)", 复印自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4. "Arbitration Act 1979", 123 Solicitors' Journal 359 (1979)中的评论
5. Dr. E. A. Marshall,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79]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41
6. P. S. Smedresman,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0) 11 Journal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319
7. 米高·卡尔爵士 ,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0) 43 Modern Law Review 45
8. Dr. J. Trappe, "Looking to the Future – What Further Changes are Needed in Law and Procedure?" [1980] Arbitration 14
9. R. J. Soper, "English Arbitration – Use and Abuse", [1980] Arbitration 20
10. W. W. Park,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of 1979", (1980) 21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87
11. B. A. Hermann, "London's Opportunity in Arbitration", Financial Times (1980 年 7 月 31 日)
12. D. Rhidian Thomas, "An appraisal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1) Lloyds Maritime and Law Quarterly 199
13. Raymond Hughes, "Law Lords Ruling shifts power to Arbitrators" (commentary on "The Nema") Financial Times, 1981 年 7 月 17 日
14. Lloyds Maritime Law Newsletters Issues Nos. 1 – 10 (1979 年 – 1980 年) 编者 : Wendy Evans

D. 法院裁决

1. The Delian Leto [1979] 2 Lloyds Rep. 179
2. Lind v. Hart [1979] 2 Lloyds Rep. 248
3. The Furness Bridge [1979] 2 Lloyds Rep. 267
4. The Archipelagos [1979] 2 Lloyds Rep. 289
5. Finney Lock Seeds v. George Mitchell [1979] 2 Lloyds Rep. 301
6. Congimex v. C.G.E.C. [1979] 2 Lloyds Rep. 346

7. Mertens & Co. v. Veevoeder Import [1979] 2 Lloyds Rep. 372
8. The Rena K [1979] 1 Q.B. 377
9. The Ciechocinek, [1980] 1 Lloyds Rep. 97
10. The Betis [1980] 1 Lloyds Rep. 107
11. The Nema, C.A., The Times (24/5/80)
12. Pioneer Shipping Ltd. v. B.T.P. Tioxide Ltd. (The Nema) [1980] 3 All E.R. 117, C.A.
13. B.T.P. Tioxide Ltd. v. Pioneer Shipping (The Nema) [1981] 2 W.L.R. 292
14. B.V.C. v. Kerman Shipping Co. S.A., The Times (22/10/81)
15. Mondial v. Gill & Duffus [1980] 2 Lloyds Rep. 376
16. Czarnikow v. Roth, Schmidt and Company [1922] 2 K.B. 478
17. Bremer Vulkan v. South India Shipping Corporation [1981] 1 Lloyds Rep. 253
18. Turiff Ltd. v. Richards & Wallington (Contracts) Ltd. [1981] Commercial Law Reports 39
19. Andre et Compagnie v. Marine Transocean Ltd. [1981] 3 W.L.R. 43

E. 英国特许仲裁会

1.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Draft of Arbitration Rules,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1980年版)
2.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Draft of Arbitration Rule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1980年)
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1981年)
4. Draft of Scottish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经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修订的版本)
5. Notes on Arbitration Practice under Scottish Law
6. "Arbitration": 英国特许仲裁会期刊
 - (i) 1979年7月(第45期,第3号)
 - (ii) 1980年2月(第46期,第1号)
7. R. Gibson-Jarvie and G. Hawker, "A Guide to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the 1979 Act" (英国特许仲裁会,伦敦,1980年)
8. 专业试:
 - a. 院士试第 I 部分的课程纲要
 - b. 院士试第 I 部分的旧试卷,1976年6月至1979年6月

IV 远东

1. 澳大利亚

1. J. Goldring, "Australia", [1977] 2 Y.B. Comm. Arb. 3

2. 印度

1. N. Krishnamurthi, "India", [1977] 2 Y.B. Comm. Arb. 31

3. 印度尼西亚

1. Arbitration in Indonesia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Arbitration (Indonesian National Board of Arbitration, Penerbit Alumni, 197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部分不包括在内)
2. R.N. Hornick,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Indonesia, (1977) 18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97

4. 日本

1. T. Doi, "Japan", [1979] 4 Y.B. Comm. Arb. 115
2. T. Do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65 (编者 : Pieter Sanders, 1967 年)
3. T. Kawakami and D. F. Henderson, "Arbitration in U.S./Japanese Sales Disputes", (1967) 42 Wash. L. Rev. 541
4. J. Goldring,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Japan-Australia Trade Disputes (1973)
5. H.A. Gardner, "Japanese Arbitration Law", 8 Arb. J. 89 (1953)
6. T. Kitagawa, "Contractual Autonom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cluding a Japanese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33 (编者 : Pieter Sanders, 1967 年)
7. T. Sawaki, "Arbitration Clause and Governing Law Clause Under Japanese Law" in 54 Quarterly of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 (1974)
8. T. Kitagawa and F. Fukushima, "Japan: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 Handbook of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15 (编者 : E. J. Cohn, M. Domke, F. Eisemann, 1977 年)
9.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 经修订并于 197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
10. H. Hattor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sed by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的 "通讯" (1969 年 10 月)
11.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与美国仲裁协会促使在日美贸易中采用商事仲裁之协议》, 1952 年 12 月 16 日

12. 《日美商事仲裁协议》，（1952年）7 Arb. J. 237
13. 《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促使在日本与拉丁美洲的贸易中采用商事仲裁之协议》
14. 《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就在巴日贸易中采用仲裁设施所订立的协议》
15. 《泰国贸易委员会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协议》
16. Teruo Doi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Review of Japanese Court Decisions under Article 200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5. 韩国（南韩）

1. Arbitration Law of Korea，1966年3月16日公布，1973年2月17日修订
2.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于1973年4月3日获最高法院核准及正式施行
3. Song Kun Liew,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Korea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NCITRAL Rules（编者：汉城会议筹备委员会，1977年）
4. Arbitration Guide, What it is and How it Serves（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5. 《美国仲裁协会与韩国商事仲裁协会促使在美韩贸易中采用商事仲裁之协议》
6. SONG Kun Liew,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Korea",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7. SONG Won Lee, "Legal Protection to Foreign Investments in Korea",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8. BYOUNG Kook Min, "Rol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The Korean Case",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6. 马来西亚

1. 《工业关系法令》，1976年（修订本——1976年），1976年8月12日在政府宪报刊登，1976年9月1日生效
2. 《仲裁法令》，1952年（修订本——1972年），1972年10月12日刊登，1972年11月1日生效
3. 在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支持下签订的 Memorandum on Integrated Regional Disputes Settlement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merce

4. 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就设于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的开幕所作出的报告
5. 马来西亚总理在设于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的开幕礼上发表的演词文本（1978年10月17日）
6. 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秘书长在设于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的开幕礼上发表的声明文本
7. 《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支持下进行的仲裁》(Arbitra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Kuala Lumpur Centre), 1979年, 区域仲裁中心刊物
8.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国际仲裁团在1980年出版的刊物
9. Z. M. Yatim: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 马来西亚法律期刊, 1978年10月
10. Mohammed Nizar Idris,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8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Vol. 8, No. 4
11. 《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解决争议的模式政府官员与商会代表会议》吉隆坡（报告书），1979年7月3-6日
12. 马来西亚工商部长在马来西亚与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于1981年7月29日就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签订新协议时所发表的新闻公布
13. 新闻稿
《马来西亚政府与亚非法律谘询委员会就设于吉隆坡的区域仲裁中心所签订的协议》

7. 蒙古

1. D. Dashdondog, "Mongolia", [1976] 1 Y.B. Comm. Arb. 63

8. 新西兰

1. James Green,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1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i) 贸易与法律

1. V.H. Li, "Legal Aspects of Trade with Communist China", 3 Col. J. of Trans'l. Law 57 (1964)
2. J. A. Cohen, "Chinese Mediation on the Eve of Modernisation", 54 Calif. L. Rev. 1201 (1966)

3. S. B. Lubman,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55 Calif. L. Rev. 1284 (1967)
4. G. T. Hsiao, "Communist China's Trad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49 - 1964)", 21 Vand. L. Rev. 623 (1968)
5. G. T. Hsiao, "Communist China's Foreign Trade Contracts and Means of Settling Disputes", 22 Vand. L. Rev. 503 (1969)
6. G. T. Hsiao, "The Fourth Sino-Japanese Trade Agreement", in China's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Some Case Studies 141 - 43 (编者: J. Cohen, 1972 年)
7. 关于与中国进行贸易的论文集, 刊载于 38 Law and Contemp. Problems 173 - 273 (1973 年)
 - (a) K. Grzybowski, "Control of U.S. Trade with China: An Overview", ibid., 1975
 - (b) K. Wang, "Foreign Trade Policy and Apparat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182
 - (c) Tung-pi Chen, "Legal Aspects of Canadian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201
 - (d) C. E. Kroese, "Dutch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230
 - (e) M. Tsuchiya,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ino-Japanese Trade", ibid., 240
 - (f) Liang-shing Fan, "The Economy and Foreign Trade of China", ibid., 249
8. S. B. Lubman, "Legal, Financi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Private Investors Abroad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12 - 59 (1973)
9. D. C. Buxbaum, "American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me Preliminary Perspectives", 12 Col. J. of Trans'l. law 39 (1973)
10. "Japan-China Trade Agreement Concluded", 54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季刊》1 (1974 年)
11. J. K. Fairbank, "East Asia: Our One-China Problem" (出处不详)
12. S. H. Chou, "China's Foreign Trade", Current History 68 (1976 年 9 月)
13. V. K. Ranganath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y of China", 在香港讲授有关课题时所夹附的大纲 (1976 年 10 月 7 日)
14. L. Goodstadt, "Better Prospects for the Foreign Trader", Insight 46 (1976 年 12 月)

15. E. A. Theroux, "Legal Resources for Trade with China", in U.S. - China Bus. Rev. 33 (January - February) (1976)
16. S. B. Lubman,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actice, Policy and Law", 8 Law & Policy in Int'l. Bus. 1 (1976)
17. G. T. Hsia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olicy, Law & Practice 71 - 101 (1977)
18. M. Palay, "Legal Aspect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12 J. of Int'l. Law and Economics 105 (1977)
19. R. O'Brien, "The Marxist System in Action: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rade with the West", 讲授大纲及书目 (香港大学, 1977年)
20. "China invests in Real Estate", 《南华早报》, (1977年4月28日)
21. 廖瑶珠, "China Trade Forum", The China Trade Report (发表日期不详)
22. B. Parry, "The Chinese Connection", 载于 Law Society Gazette, 1978年5月3日
23. "Peking pushes joint ventures", 《英文虎报》, 1978年11月30日
24. 廖瑶珠,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Legal Aspects of Trading with China", 致香港大学法学院的演辞文本 (发表日期不详)
25. "补偿贸易——协议样本", 《中国经济时报》, 1978年11月16日
26. Tseng Chun-wei,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Its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发表于《中国外贸及其管理研讨会》(A Seminar on China's Foreig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ts Management) 第113、120至125页, (编者: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部, 1978年)
27. J. C. Young, "United States – China Aviation Relations – A Case of Control,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2 Air Law 219 (1978)
28. Professor J. A. Cohen and W. G. McAfee, "China Builds Legal Framework for Modernisation", National Law Journal 130, 1979年5月21日
29. Professor J. A. Cohen and O. D. Nee, Jr., "Joint Ventures: Behind the Headlines", 《亚洲华尔街日报》第23页, 1979年7月23日

30. Professor J. A. Cohen, "Has Justice a Fairer Future in China?" Article ASIA 3 (1979年 1月 / 2月)
31. J. Kaufman, "Gripes could go to Peoples Court", 《南华早报》, 1979年 3月 15日
32. D. Bonavia, "Hua Spells Out Deng's Brave New World", 《远东经济评论》第 10页, 1979年 7月 6日
33. 《文汇报》编着, 《我国的中外合资法律》(北京, 1979年)
34. 韦路比教授, "Joint Ventures in China – The Law of the P.R.C.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s", 《南华早报》, 1979年 8月 2日
35. Julie Au-Yeung, "Professor Liu Chao-jin [北京对外贸易研究院外贸系主任 (Director of 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Peking Foreign Trade Institute)] Makes China Trade Picture Clear", 《南华早报》, 1979年 9月 18日
36. Julie Au-Yeung, "Joint Firms Must Pay Better", 《南华早报》, 1979年 9月 19日
37. Julie Au-Yeung, "Local Experts to 'pave the way' for China", 《南华早报》, 1979年 9月 25日
38. 《美中贸易协议文本》(Text of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美国国家事务出版公司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79年 7月 9日
39. "贸易政策: 美中协议提供相互最惠国待遇" (Trade Policy: U.S.–China Agreement Provides Reciprocal MFN Treatment), 美国国家事务出版公司刊载的评论, 1979年 7月 9日
40.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政策办公室在 1979年 6月 8日于 Industry Consultations Bulletin 第 II 期第 6 号发表的评论
41. "Chinese Trade Pact is Sent to Congress", 《纽约时报》, 1979年 10月 24日
42. "China's Impact on World Trade – the Hong Kong Position", 由香港管理专业协会赞助的会议, 1979年 11月 30日
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 (a) Lord Hartley Shawcross, "China's Impact on World Trade"
 - (b) A. D. A. G. Mosley, "Hong Kong as a Financial Cent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a"
 - (c) Liu Nyan Tse, "How the Hong Kong Businessman Can Assist China in its Modernisation"

- (d) S. B. Lubman, "Practical Aspects of China's Emerging Institution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43. H. M. Holtzmann, "A New Look at Resolving Disputes in U.S. – China Trade" in A New Look at Legal Aspects of Doing Business with China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New York, 编者：H. M. Holtzmann 及 W. S. Surrey, 1979 年)
44. "Trade with China", 65 A.B.A.J. 1063 (1979)
45. L. Nicholls, "CFIC Gives Nod to Three More Joint Ventures" 《英文商业虎报》(Hong Kong Business Standard) 第 1 页 (1980 年 7 月 8 日)
46. P. Loong, "Arguing for Arbitration: China May Establish Special Centres to Help Resolve the Growing Number of Disputes", 《远东经济评论》第 144 页 (1980 年 9 月 19 日)
47. 马可飞 (G. McAfee), China's Route to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s for Off-shore Oil Exploration (香港 Coudert Brothers 出版, 1980 年)
48. Karl P. Herbst, "The Baoshan Dilemma: A Legal Viewpoint" (1981)

(ii) 商标

1. 《商标管理条例》，于 1963 年 4 月 10 日公布
2.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 1963 年 4 月 25 日公布
3. 货品分类法
4. 本地〔商标〕注册书副本
5. 国内申请将商标存档的规定
6. 授权书
7. 商标注册申请书
8. 申请商标注册收费表，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iii) 仲裁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a)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在 1954 年 5 月 6 日成立）
 - (b)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辖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暂行程序规则》（于 1956 年 3 月 31 日采纳）

- (c)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辖下海事仲裁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在 1958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 (d) 《北京理算规则》(自 197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委员名单》
 - (f)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名单》
 - (g) 海事仲裁委员会标准格式,《船舶碰撞仲裁协议》
 - (h) 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契约》
2. J. B. McCobb, Jr.,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N.Y.U.J.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205 (1972)
 3.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Trade with China (National Council for United States – China Trade, Washington, D.C., 1974)
 4. 任建新, "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 in China", 37 China's Foreign Trade 50 (1975 年)
 5. D. B. Straus, "AAA visit to FTA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6 - 28, 1975" (纽约, 美国仲裁协会, 1975 年)
 6. 廖瑶珠, "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 (香港, 1976 年)
 7. 任建新及刘绍山, "Arbitration in China",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及海事仲裁委员会, 北京(发表日期不详)
 8. 廖瑶珠, "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 in the P.R.C." Guardian Gazette, 1977 年 6 月 24 日
 9. 任建新及刘绍山,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8] 3 Y.B. Comm. Arb. 153
 10. D. M. Bosco, "US – PRC Maritime Trade: The Role of Arbitration and 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dham University 法律学院, 1978 年 12 月 8 日)
 11. 《中国银行 1979 年贷款协议》中的仲裁条款。
 12. "China Amends Arbitration Law", 《南华早报》, (1980 年 1 月 10 日)
 13. "Chin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 《中国经济新闻》(大约于 1980 年 7 月 7 日出版)
 14. Professor J. A. Cohen, "Arbitration's Role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China" (1980 年)。未经发表的文章草稿

10. 菲律宾

1. G. G. Bongco,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Awards in the Philippines", 21 Arb. J. 34 (1966)
2. B. C. Ambi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acilities and Procedure", 2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L.J. 7
3. M. Herras, "Problems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5 World Law Review 194 (The 1971 Belgrade World Conference on World Peace Through Law and the Third World Assembly of Judges, 1972)
4. E. V. Villanueva, Jr., "International Law of Sales, Contracts and Arbitration", 7 International Law 830 (1973)

11. 新加坡

1. 《仲裁法令》，1970年版，第16章
2. 《仲裁（修订）法令》，1980年，1980年3月21日生效
3. 《工业关系法令》（Industrial Relations Act），1970年版，第124章
4. 《工业关系（修订）法令》，1972年，1982年7月1日生效
5. 《仲裁法令》，1970年，第42章

12. 台湾

1. 《商务仲裁》（中华民国商务仲裁协会期刊，1980年4月）
 - (a) 蓝瀛芳，"衡平仲裁制度之实务探讨"，1980年4月期刊中的一篇文章
 - (b) 柯泽东，"国际商务仲裁在东欧对外贸易之地位"，1980年4月期刊中的一篇文章

13. 泰国

1. D. H. Erickson, "Enforcement of American Arbitral Awards in Thailand", 16 Arb. J. 143 (1961)
2. G. E. Vahanvati,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在曼谷举行的LawAsia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8月）

V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

1. 第13周年年报，1978至1979年度

2. Phijaisakdi Horayangkura,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vestment Disputes",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 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1981 年 8 月)
3. Gita Gopal,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vestment Disputes: An Evaluation",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 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1981 年 8 月)

VI 国际商会

1. 在 1977 年 11 月 14 日于香港举行的国际商会研讨会
2. 《国际商会仲裁庭规则》(自 197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3. Y. Derains, "Arbitration and Its Advantages" (发表日期不详)
4. Y. Derains,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ICC Rules for Arbitration" (发表日期不详)
5. Y. Derains, "The Applicable Law in Arbitration Matters" (发表日期不详)
6. 由国际商会及国际海事中心合办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的规则草稿及示范条款
7. 国际商会裁决样本
8. 信贷及投资保险商国际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ers, 亦称 the Berne Union) 的信件中关于仲裁条款的内容摘录
9. S. V. Goekjian, "Conducting an I.C.C. Arbitration Proceeding", Middle East Executive Reports 2 (1980 年 2 月)
10. 国际仲裁委员会在 1980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
 - (a)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s i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 National Committees"
 - (b) "仲裁及相关合约"工作小组在 1980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的结果记略

VII 美国

A. 美国仲裁协会

选读文件：

1. 《商业仲裁规则》(经修订并于 1979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2. 《美国商业仲裁委员会程序规则》(经修订并于 197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3. 《统一仲裁法令》(1955 年)

4. "A Businessman's Guide to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 小册子，"The AAA: Your Dispute Resolution Forum"
 6. 小册子，"Election Services of the AAA"
 7. 目录册，"For Business People & Those who Represent them"
 8. 通讯，"The Punchlist", 1979 年春季
 9. 介绍训练影片 "All Things Considered: The Case of the Militant Shop Steward" 的小册子
 10. 《纽约州仲裁规则》第 75 条：New York Code of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11. 《商业仲裁规则》(经修订并在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12. 《美国仲裁协会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个案的程序》
 13. 1979 至 1980 年度年报
- B. Kazuo Iwasaki, "U.S. Cases and New York Convention: Their Trend and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在曼谷举行的 LawAsia 会议中提交的论文 (1981 年 8 月)
- C. 设计专业人员财政法团 (Design Professionals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及土壤及地基工程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Soil and Foundation Engineers) :
- (a) "Penetrating the Spectrum of Conflict in Construction"
 - (b) "Mediation/Arbitration: A New Concept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VIII 加拿大

1. J. R. Cunningham, "Maritime Arbitrations", (Harbour and Shipping, 1979 年 9 月)
2. P. G. Bernard, "Marine Arbitration –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Maritime Law Subsection, 1980 年 8 月)

IX 瑞典

1. J. G. Wetter, "East Meets West in Sweden", 13 International Law 261 (1979 年春季)
2. 由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编辑的 Arbitration in Sweden (斯德哥尔摩, 1977 年)

X 荷兰

1. Professor P. Sanders, "The Netherlands" VI 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1年)
2. A. J. van den Berg, "Arbitr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1981年10月)

XI 香港

1. 《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19册，第341章（1977年修订版）
2. "Centre to Solve China Disputes"，《南华早报》，1979年9月25日
3.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由英国特许仲裁会香港分会出版，1977年
4. 关于香港海商法及海事仲裁协会的文件摘录
5. 香港商会关于仲裁的附例摘录
6.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麦坚时律师行（香港）向香港美国商会的法律及财务委员会提交的研究文件（1980年4月）
7. 香港建造商会的《解决争议意见书》（Note on Settlement of Disputes）（1981年9月）
8. William W. Y. Lee,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Centre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10月）
9. Elmer Tsui, "The Role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rbitration"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10月）
10. G. J. R. Hickmott,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在香港举行的国际仲裁会议上提交的论文（1981年10月）

获邀请发表意见的本地团体 (*号表示有回应的团体)

专业团体

- *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公认会计师公会 (英国)
- * 英国特许仲裁会
- * 香港建筑师学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香港工程师学会
香港保险业协会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
香港律师会
特许船务经纪专业学会 (英国)
-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工料测量师学会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协会
- *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英国)
A. Bilborough & Co. Ltd.

交易所

- 金银业贸易场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远东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龙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物业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会

- * 香港美国商会

- * 中华总商会
- * 香港总商会
 - 香港日本人商工会议所
 - 香港青年商会
- * 印度商会
 - 九龙总商会
 - 新界总商会

国家商务机构

- 澳大利亚专员公署
- * 香港奥国商务专员公署
 - 孟加拉商务专员公署
 - 英国驻港商务专员公署
- * 皇家丹麦商务专员公署
 - 法国商务专员公署
- * 意大利商务专员公署
 -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简称 Jetro）
 - 韩国贸易投资促进会（简称 Kotra）
 - 新西兰政府商务专员公署

贸易组织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空调及冷冻商会
- 香港建造商会有限公司
-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 *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 香港船东会有限公司
 - 香港旅行社协会
- * 香港旅游协会
 - 香港棉织同业公会
 - 香港制衣业总商会
 - 香港工业总会
- * 消费者委员会

- * 香港出口商会
香港付货人委员会
- * 香港保险公会火险及其他保障业务
- * 香港外汇银行公会
日本银行代表办事处

公共机构

社区查询办事处（英国领事馆）

- * 工务局（建筑设计处）

法律界及个别人士

- * S. V. Gittins，御用大律师
- * 李柏俭，御用大律师
- * 烈显伦，御用大律师
- * Richard Mills-Owens，御用大律师

张健利，御用大律师

- * Christopher Mumford 先生

William Wang 先生

麦坚时律师行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

的近律师行

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

夏礼文律师行

何耀棣律师事务所

Ince and Partners

孖士打律师行

关祖尧律师事务所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罗文锦律师楼

美邦国际法律事务所

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

Charles Russell & Co.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西盟斯律师行

冼基利律师事务所

司力达律师楼

夏信律师楼

高露云律师行

胡关李罗律师行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Alistair Inglis 先生

Peter Scales 先生

获邀请发表意见的海外团体
(*号表示有回应的团体)

- * 美国仲裁协会
- * 美国海事法律协会
- * 加拿大海事法律协会
- 国际律师联盟
- 国际海事委员会
- *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Intertanko)
- 澳大利亚海事法律协会
- 印度国家航运公司
- * Japan Line Ltd.
- * B. W. Vigrass 先生
- * 律师会 (英格兰及威尔斯)
- 国际法协会
-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 * Committee of Lloyds
- 英国航运总会
-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 * R. Miller & Son
- 锡兰航运公司 (Ceylon Shipping Corporation)
- 马来西亚国际航运公司
- 东方海皇轮船公司
- 菲律宾国际航运公司

鸣谢

下列人士曾在我们商讨这个课题的过程中提供建议及协助，我们谨此致谢：

- | | |
|---------------------|--|
| 彭纳德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
| Philip Bowering | — 《泰晤士报》财经记者 |
| 彭励治 | — 太古洋行 |
| 陈子钧 | — 大律师（香港） |
| Steve Chu | — 律师，
麦坚时律师行（香港） |
| Robert L. Clare Jr. | — 美国律师，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纽约） |
| J. Cohen 教授 | — 美国哈佛大学法律教授，曾于美国律师高特兄弟在香港开设的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一职 |
| Warren Cooke | — 美国律师，
美邦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 |
| John Currie | — 船舶经纪人，
S. S. & Y. (H.K.) Ltd. |
| 唐纳信爵士 | — 上诉法院受勋法官（英国） |
| Barry Evert | — 船舶经纪人，
S. S. & Y. (H.K.) Ltd. |
| S. V. Gittins，御用大律师 | — 大律师（香港） |
| Tony Grant | — 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 |
| 赫京勋爵 | — 律师，
Lane and Partners（英国） |
| Andrew Hicks | — 香港大学法律系 |
| Ho Tian Kui 教授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Martin Hunter | — 律师，
Freshfields（英国） |

祖伟仕	— 律师， 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
Peter Jolly	— 律师， 的近律师行（香港）
Neil Kaplan	— 律政署（香港）
米高·卡尔爵士	— 上诉法院受勋法官（英国）
Warren Kitson	— 律师， 毛云龙律师行（香港）
Mike Langley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李业广	— 律师， 胡关李罗律师行（香港）
廖瑶珠（女士）	— 律师， 廖陈林律师事务所（香港）
Robert A. MacCrimble 御用大律师	—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巴黎）
马可飞	— 美国律师，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香港）
麦嘉林	— 律师， 高露云律师行（香港）
麦理觉	— 香港总商会
Arthur Marriott	— 律师， Marriott & Co.（英国）
马富善	— 律政署（香港）
Percy Mistry	— Trafalgar Investments（香港）
Michael Mustill	— 高等法院法官（英国）
纽璧坚	— 怡和集团（香港）
林菲腊（Philip Nunn）	— 律政署（香港）
Tony Payne	— 地下铁路公司（香港）
任建新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James Rider	— 律师， 麦坚时律师行（香港）

- Conor Reilly — 美国律师，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香港）
- Bernard Rix — 大律师（英国）
- 石博德 — 律师，
麦坚时律师行（香港）
- Dr. Piet J. Slot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David Sutton — 律师，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英国）
- Albert J. van den Berg — 荷兰仲裁协会
- Graham Wheatley — 律政署（香港）
- Carl-Henrik Winqwist — 国际商会秘书长（巴黎）

由律政署法律草拟科拟备的《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的条例草案文本，其中显示该草案所载有的修订。*

[注：

(a) 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及

(b) 条例草案所建议删除的条文以斜体刊印，并载于方括号内。]

* 此外，为了落实关于扩大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权力的建议，有需要对《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条作出适当的修订。

第 341 章
仲裁条例
条次编排

条次		页
第 I 部 引称及释义		
1.	简称	63
2.	释义	63
第 IA 部 调解		
2A	调解员的委任	64
第 II 部 香港境内的仲裁 <i>仲裁协议等的效力</i>		
3.	仲裁员及公断人的权限不可撤销	65
4.	仲裁协议一方死亡	65
5.	破产	65
6.	交付仲裁后搁置法庭程序	65
6A.	争议一方证明有仲裁协议后搁置法庭程序	66
6B.	仲裁的综合处理	66
7.	将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提交仲裁	67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条次		页
<i>仲裁员及公断人</i>		
8.	仲裁提交予单一仲裁员	67
9.	某些情况下协议各方有权提供人选填补空缺	67
10.	公断人	67
11.	3名仲裁员的过半数裁决	68
12.	某些情况下法院有权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68
13.	争议提交官方仲裁人	69
13A.	法官及公职人员着手仲裁的权力	69
<i>程序的进行、证人等</i>		
14.	程序的进行、证人等	70
<i>关于裁决的条文</i>		
15.	作出裁决的时间	71
16.	临时裁决	71
17.	强制履行	71
18.	裁决即为最终裁决	71
19.	纠正失误的权力	71
<i>仲裁费用、收费及利息</i>		
20.	仲裁费用	72
21.	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收费评定	72
22.	裁决款项的利息	73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条次	页
----	---

*司法复核、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
免除协议、中期命令、裁决的发还及作废等*

23.	仲裁裁决的司法复核	73
23A.	法院对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	74
23B.	影响根据第 23 及 23A 条的权利的免除协议	75
23C.	中期命令	76
24.	发还裁决的权力	77
25.	将仲裁员撤职及裁决作废	77
26.	法院在仲裁员不公正或争议涉及诈骗问题时给予济助的权力	77
27.	法院在仲裁员被撤职或仲裁员权限被撤销时的权力	78

裁决的强制执行

28.	裁决的强制执行	78
-----	---------	----

杂项

29.	法院延长展开仲裁程序的限期的权力	78
29A.	拖延提起申索	79
30.	有关费用等的条款	79
31.	展开仲裁	79
32.	官方受约束	80
33.	第 II 部适用于法定仲裁	80
34.	过渡条文——第 II 部	80

第 III 部

某些外国裁决的强制执行

35.	第 III 部适用的裁决	80
36.	外国裁决的效力	81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条次		页
37.	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条件	81
38.	证据	82
39.	"最终裁决"的涵义	82
40.	其他权利等的保留条文	82

第 IV 部

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

41.	取代先前的条文	82
42.	公约裁决的效力	83
43.	证据	83
44.	拒绝强制执行	83
45.	保留条文	84
46.	命令即为确证	84
附表 1	仲裁条款议定书	84
附表 2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85
附表 3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88
附表 4	本条例对法官仲裁员的适用	93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第 341 章

仲裁条例*

原为 1963 年第 22 号
条例

本条例旨在就民事事项订定仲裁的条文。

1975 年第 85 号条例
1975 年第 92 号条例
1982 年第 号条例

[1963 年 7 月 5 日]

第 I 部

引称及释义

简称

1. 本条例可引称为《仲裁条例》。

释义
英国 1975 c.3, s.7(1)

2.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约裁决" (Convention award) 指第 IV 部适用的裁决，即依据仲裁协议在某一国家或领土 (香港除外) 所作出的裁决，而该国家或领土乃纽约公约的缔约方；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增补)

"外国裁决" (foreign award) 指第 III 部适用的裁决；

"仲裁协议" (arbitration agreement) 指一项书面协议 (包括在书信及电报往来中所载的协议) ，订立协议者据此同意把目前或将来所出现的可透过仲裁达成和解的分歧提交仲裁，而不论协议中有否指明由谁人出任仲裁员；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代替)

"法院" (Court) 指高等法院； (由 1975 年第 92 号第 59 条修订)

"纽约公约"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由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采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该公约文本列于附表 3。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增补)

附表 3

* 部分条文在中文真确本勘定之前已予废除，因此该等条文在本报告书中所列的并非中文真确本。

第 IA 部

调解

调解员的委任

2A. (1) 在任何情况下，凡仲裁协议规定由一位并非协议一方的人委任调解员，而该人拒绝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协议指明的时间内作出委任，或在协议并无指明时间的情况下，该人未有在获告知出现争议后不超逾两个月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委任，则协议各方可联名向该人送达通知书，要求该人委任调解员；若该人没有在送达通知书后 7 天内作出委任，则法院或大法官可应协议各方联名提出的申请，委任调解员。该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行事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协议条款获委任时行事的权力一样。

(2) 凡仲裁协议规定委任调解员，并进一步规定倘调解程序未能达成一个为协议各方接受的和解办法，该获委任的调解员得出任仲裁员——

(a) 则不得仅基于该人先前曾就提交仲裁的某些或全部事项出任调解员，而反对委任该人为仲裁员或反对该人主持仲裁程序；

(b) 如该人推却出任仲裁员，则任何其他获委任为仲裁员的人无须先行出任调解员，除非仲裁协议另载相反的意图。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载相反的意图，否则规定委任调解员的仲裁协议，须当作载有如下的规定，即：由委任调解员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内、或如调解员是由仲裁协议提名委任的，则在调解员收到知会有争议存在的通知书起计 3 个月内、或协议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倘调解程序未能达成一个为协议各方接受的和解办法，则调解程序即告终止。

(4) 凡已就委任调解员作出规定的仲裁协议的各方就他们的分歧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载有和解条款的协议书（下称“和解协议”），该份和解协议须就其强制执行而言视为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并可在法院或大法官的许可下，犹如是一项具有同样效力的判决或命令般强制执行，并且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判决可依照该协议条款予以登录。

(第 1A 部由条例草案第 2 条增补)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第 II 部

香港境内的仲裁

仲裁协议等的效力

仲裁员及公断人的权限不可撤销
英国 1950 c.27, s.1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根据或凭借仲裁协议而委任的仲裁员或公断人，其权限是不可撤销的；但如获得法院或大法官的许可，则不在此限。

仲裁协议一方死亡
英国 1950 c.27, s.2

4. (1) 如仲裁协议任何一方死亡，就死者或任何另一方而言，仲裁协议不得因此而解除，反之，在该情形下，该协议可由死者的遗产代理人强制执行，或可针对该遗产代理人而强制执行。

(2) 仲裁员的权根不得因委任其为仲裁员的一方死亡而撤销。

(3) 对于凭借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使到诉讼权利因有人死亡而告终绝，本条条文并不影响该等法则或规则的实施。

破产
英国 1950 c.27 s.3

5. (1) 凡合约的一方为破产人，而合约订有条款，规定由该合约所产生的或与该合约有关的分歧须提交仲裁，则如破产案受托人接受该合约，该合约条款，只要是与该等分歧有关的，均可由破产案受托人强制执行，或可针对该破产案受托人而强制执行。

(2) 凡被裁定为破产的人已于破产展开前成为仲裁协议的一方，且仲裁协议所适用的任何事项须就破产程序或为该程序的目的而予以决定，则倘若该案件并非为第(1)款所适用者，仲裁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取得审查委员会同意的破产案受托人，可向法院申请命令，指示将有关事项按照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法院在顾及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后，如认为该事项应由仲裁决定，可据此作出命令。

交付仲裁后搁置法律程序
英国 1950 c.27 s.4

6. (1) 如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透过该一方或在该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在任何法院展开法律程序，以针对该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针对任何透过该另一方或在该另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提交起诉状之后和在递交状书或在法律程序中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的任何时候，向该法院申请将法律程序搁置，而该法院或法官倘若信纳并无充分理由显示该事项不应按照该协议提交仲裁，以及申请人在法律程序展开时已准备和愿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当进行的必要事情，并一直如此准备和愿意作出该等必要事情，便可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搁置。

(2)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3 条删除]

6A. (1) 如本条适用的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透过该一方或在该一方之下提出申索的人，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在任何法院展开法律程序，以针对该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针对任何透过该另一方或在该另一方之下提出申索的人，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提交应诉状之后和在递交状书或在该法律程序中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向该法院申请将法律程序搁置，则该法院除非信纳该仲裁协议是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的，或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而言各方事实上并无任何争议，否则须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搁置。

(2) 第(1)款——

(a) 不适用于本地仲裁协议，但

(b) 适用于其他仲裁协议，而第 6(1)款则反而不适用于该等协议。

(3) 在本条中，本地仲裁协议（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没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须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领土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而且在有关程序展开之时下列所述者都不是该程序的一方：

(a) 属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国民的个人，或惯常居于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个人；或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成立的法人团体，或其核心管理或操控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施行的法人团体。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4 条增补）

仲裁的综合处理

6B. (1) 凡在两项或多于两项的仲裁程序中法院觉得有以下情形——

(a) 该等仲裁程序均产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或

(b) 该等仲裁程序所申索的济助权利都是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

(c) 由于其他原因适宜根据本条作出命令，

法院可命令将该等仲裁程序按其认为公平的条款综合处理，或可命令该等仲裁程序同时或一项紧接一项地聆讯，亦可命令将其中任何仲裁程序搁置，直至其余任何的仲裁程序作出裁定为止。

(2) 凡法院根据第(1)款命令将仲裁程序综合处理，而综合仲裁程序的各方就仲裁程序的仲裁员或公断人人选达成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协议，则该等人选得由法院委任，惟各方若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有权就该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由条例草案第 3 条增补)

将互争权利诉讼的争
论点提交仲裁
英国 1950 c.27, s.5

7. 凡法院已批准以互争权利诉讼的方式寻求济助，且法院觉得有关的申索是仲裁协议（申索人亦是该协议的各方）所适用的事项，则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协议裁定申索人之间的争论点。

仲裁员及公断人

仲裁提交予单一仲裁
员
英国 1950 c.27, s.6

8.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协议并无规定其他提交的方式下，每一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一项关于争议须提交予单一仲裁员的规定。

某些情况下协议各方
有权提供人选填补空
缺
英国 1950 c.27, s.7

9. 凡仲裁协议规定仲裁须提交予 2 名仲裁员，即双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除非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

- (a) 如获委任的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则委任他出任仲裁员的一方可委任新的仲裁员填补其缺；
- (b) 如在以上提交仲裁中，有一方没有委任仲裁员，则不论是原本便没有委任，或是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委任新的仲裁员代替的，在已委任仲裁员的另一方向失责的一方送达委任仲裁员的通知起计满 7 整天后，已委任仲裁员的一方，可委任其所委任的仲裁员作为处理所提交的仲裁的独任仲裁员，而该仲裁员的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犹如他是经由双方同意委任的一样；

但法院或大法官可将依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委任作废。

公断人
英国 1950 c.27, s.8

10.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每项提交予 2 名仲裁员的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这 2 名仲裁员本身获委任后，**可随时委任一名公断人，如这 2 名仲裁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须立即委任一名公断人。**

(由条例草案第 4 条修订)

(2)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已向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公断人递送通知书，述明他们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公断人可立即取代仲裁员而介入仲裁。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3) 在委任公断人后的任何时候，不论该公断人是在何种情况下委任的，法院均可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和在即使仲裁协议载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命令公断人取代仲裁员而介入仲裁，犹如该公断人是独任仲裁员一样。

3名仲裁员的过半数
裁决
比照英国 1979 c.42,
s.6(2)

1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凡仲裁是提交予 3 名仲裁员的，则任何 2 名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即具约束力，而倘若没有 2 名仲裁员对裁决的意见一致，则由各仲裁员共同委任作为主席的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即具约束力。

(由条例草案第 5 条代替)

某些情况下法院有权
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英国 1950 c.27, s.10

12. (1) 在任何下列情况下——

- (a) 凡仲裁协议规定仲裁须提交予单一仲裁员，但各方在分歧产生后，对仲裁员的委任不予赞同；
- (b) 如获委任的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协议并无表明仲裁员空缺不必填补的意图，以及协议各方没有提供人选填补该缺；
- (c) 如协议各方或 2 名仲裁员**须委任一名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或有委任一名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的自由，但他们没有这样做〔，或 2 名仲裁员须委任一名公断人，但他们没有这样做〕**；(由条例草案第 6 条修订)
- (d) 如获委任的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协议并无表明该空缺不必填补的意图，以及协议各方或仲裁员没有提供人选填补该缺，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或仲裁员（视属何情况而定）送达关于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仲裁员、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如在送达通知书后 7 整天内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大法官可应发出通知书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委任一名仲裁员、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而该获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经各方同意而获委任所具有的权力一样。

(2) 在任何情况下，凡——

- (a) 仲裁协议规定由不属协议一方亦不属现有仲裁员的人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不论该规定是直接适用或

(注：(a) 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b) 条例草案所建议删除的条文以斜体刊印于方括号内。)

是在各方未能达致相同意见时适用，或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适用)；及

- (b) 该人拒绝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协议所指明的时间内作出委任，或如并无指明时间，该人未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委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人送达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的通知书，如在送达通知书后 7 整天内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大法官可应发出通知书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委任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而该获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协议条款获委任所具有的权力一样。

(由条例草案第 6 条增补)

争议提交官方仲裁人
英国 1950 c.27, s.11

13. 凡仲裁协议规定争议须提交官方仲裁人处理，则接获仲裁申请的任何官方仲裁人须聆讯和裁定经同意提交仲裁的事项，但如法院或大法官发出任何将仲裁转交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命令，则作别论。

法官及公职人员着手
仲裁的权力
英国 1970 c.31, s.4

13A. (1) 在符合本条以下条文下，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职人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所有情况下，接受根据或凭借仲裁协议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独任仲裁员或联合仲裁员或公断人。

(2) 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非获首席按察司通知，经顾及法院的工作情况后，可以容许他接受委任，否则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3) 公职人员除非获律政司通知可以容许他接受委任，否则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4) 凡就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职人员以仲裁员或公断人身份所作的服务而付予的费用，须拨归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4

(5) 附表 4 的规定，对于本条例内关于由法官以独任仲裁员或以公断人身份处理仲裁的条文，具有修改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更具有代替的效力，尤其对关于仲裁员及公断人、其法律程序及裁决须由法院控制及审核的条文，具有以上诉法庭取代法院的效力。

(6) 除第 23C(3)条另有规定外，凡并非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而由法院就仲裁员和公断人行使的任何司法管辖权，在大法官获委任为独任仲裁员或公断人时，须改由上诉法院行使。

(由条例草案第 7 条增补)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程序的进行、证人等

程序的进行、证人等
英国 1950 c.27, s.12

14.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提交仲裁的各方和所有透过他们而申索的人，除非基于任何法律反对理由，否则须就争议的事项于作出宣誓后接受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讯问，以及除非基于上述理由，否则须将其管有的或在其权力控制下被规定或要求提交的一切文件，向仲裁员或公断人交出，以及须作出一切在仲裁的程序中仲裁员或公断人规定其作出的其他事情。

(2)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或公断人认为适当，在提交的仲裁中作证的证人须经宣誓方接受讯问。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为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各方或为该仲裁中作证的证人监誓。

(4) 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发出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但此等令状不得强迫任何人交出任何在诉讼审讯中亦不能强迫其交出的文件；而法院或大法官可命令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发出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强迫证人（不论他在香港境内任何地方）到仲裁员或公断人面前作证。

(5) 法院或大法官亦可命令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证令状，将囚犯提到仲裁员或公断人面前接受讯问。

(6) 为了所提交的仲裁，以及就所提交的仲裁而言，法院就下列事项作出命令的权力，须一如其为了在法院提起的诉讼或事项及就该等诉讼或事项而言作出命令的权力一样

- (a) 费用的保证；
- (b) 要求披露文件和质问书；
- (c) 以誓章作证；
- (d) 在法院人员或任何其他人面前，对经宣誓的证人进行讯问，以及为对在司法管辖权以外的证人进行讯问而发出委托书或请求书；
- (e) 保存、暂时保管或出售属于提交仲裁标的之任何货品；
- (f) 仲裁争议金额的保证；

- (g) 扣留、保存或检查任何财产或物件，而此等财产或物件是提交仲裁的标的，或是会就此等财产或物件而产生问题的；并为任何上述目的，授权任何人进入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或为取得全部资料或证据，授权取去所需或适当的样本，或进行所需或适当的观察或试验；及
- (h) 临时强制令或委任接管人，

但本款的条文不得被视为足以损害任何赋给仲裁员或公断人就上述任何事项作出命令的权力。

关于裁决的条文

作出裁决的时间
英国 1950 c.27 s.13

15. (1) 除第 24(2)条和仲裁协议另订相反规定外，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作出裁决。

(2) 作裁决的期限，不论是根据本条例或其他而订有期限，亦不论该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法院或法官可随时藉命令将之延长。

(3) 法院可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将没有全力合理地速介入及处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撤职，根据本款被法院撤职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无权就其服务接受任何报酬。

为施行本款的规定，"处理所提交的仲裁"（proceeding with a reference）包括当 2 位仲裁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将此事通知各方和公断人。

临时裁决
英国 1950 c.27 s.14

16.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或公断人认为适当，可作出临时裁决，而本部内凡提述裁决，亦包括提述临时裁决。

强制履行
英国 1950 c.27 s.15

17.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仲裁员或公断人一如法院般，有同样权力命令强制履行任何合约，但不包括强制履行与土地或土地权益有关的合约。

裁决即为最终裁决
英国 1950 c.27, s.16

18.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即为最终裁决，且对各方和对在各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具约束力。

纠正失误的权力
英国 1950 c.27, s.17

19.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纠正裁决书内由于任何意外失误或遗漏而造成的文书错失或错误。

仲裁费用、收费及利息

仲裁费用
英国 1950 c.27 s.18

20.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提交仲裁和裁决的费用由仲裁员或公断人酌情决定，仲裁员或公断人可指示该等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款额须缴付予谁人、由谁人缴付和以甚么方式缴付，以及可评定或计算如上述般须缴付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并可判给须付的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费用。

(2) 依照裁决指示须缴付的仲裁费用，除非裁决另有指示，否则可由法院评定。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2A) 《执业律师条例》第 50 条（规定无律师资格者而以律师身分作出的任何事情，其费用不得在任何诉讼、讼案或事项中追讨）不适用于追讨由裁决指示的讼费。（由条例草案第 8 条增补）

(3) 如仲裁协议规定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缴付其本身在所提交仲裁或裁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该等规定乃属无效；如仲裁协议载有任何该等规定，则本部的条文对该仲裁协议即具效力，犹如该协议并无载有该等规定一样：

但如某协议是将订立该协议前已产生的争议交付仲裁，而该规定是协议的一部分，则本款不得使该规定无效。

(4) 如裁决没有就提交仲裁的费用作出规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在公布裁决后 14 天内，或在法院或大法官指示的更长时间内，向仲裁员申请作出命令，指示须由谁人及向谁人缴付该等仲裁费用，而仲裁员须应该申请，在聆听欲获得聆讯的任何一方的意见后修订裁决，加入其认为恰当的有关缴付仲裁费用的指示。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5) 《执业律师条例》第 70 条赋权正在聆讯或有待聆讯任何法律程序的法院，宣布在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律师有权对法律程序中追讨的或保存的财产作出押记，藉以取回就该法律程序其应得的经评定讼费，以上的条文适用于仲裁，犹如仲裁是法院的法律程序一样，而法院亦可据此作出宣布和命令。

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收
费评定
英国 1950 c.27, s.19

21. (1) 在任何情况下，如仲裁员或公断人要求先行收费，否则拒绝宣告裁决，则法院可应有关申请，命令仲裁员或公断人于申请人按所要求的收费缴存法院后，向申请人宣告裁决，并且可进一步命令将所要求的收费交由法院的评定讼费人员评定，然后从缴存法院的款项中，依照评定后认为是合理的收费付给仲裁员或公断人，倘有任何余款，则付还给申请人。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2) 除非所要求的收费已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与仲裁员或公断人以书面协议订定，否则，为本条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请，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3) 本条所指的收费评定，可一如讼费评定般按同样的方式复核。

(4) 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出席本条所指的任何评定或就该评定而进行的复核，并且有权陈词。

裁决款项的利息
英国 1950 c.27, s.20

22. 除裁决另有指示外，裁决指示缴付的款项，须由裁决作出之日起计息，息率与判定债项的息率相同。

*司法复核、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免除协议、
中期命令、裁决的发还及作废等*

仲裁裁决的司法复核
比照英国 1979 c.42,
s.1

23. (1) 在不损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诉权利的原则下，法院并无司法管辖权使其可基于裁决表面存有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而将根据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作废或发还。

(2)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由于裁决（该裁决乃根据仲裁协议作出）产生的法律问题而提出上诉，须向法院提出；法院在裁定上诉时，可藉命令——

- (a) 维持、更改该裁决或将该裁决作废；或
- (b) 将裁决连同法院对上诉主题的法律问题的意见，一并发还给仲裁员或公断人重行考虑；

如裁决按(b)段发还，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须在命令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内作出裁决。

(3) 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在下列情况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 23B 条的规定下，得法院许可。

(4) 除非法院在顾及所有情况后，认为有关法律问题的裁定，可实质影响仲裁协议一方或多方的权利，否则法院不得根据第(3)(b)款批予上诉许可；法院在批予许可时，可要求申请人先遵照法院认为合适的条件，然后始予许可。

(5) 在符合第(6)款的规定下，如裁决已经作出，而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于下列情况下提出申请——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b) 在符合第 23B 条的规定下，得法院许可，

法院觉得裁决书没有列明或没有充分列明作出裁决的理由，则法院可命令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详细述明其裁决理由，以便在遇有上诉根据本条提出时，法院能够考虑由该裁决所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

(6) 在任何情况下，如裁决书未列明任何裁决理由，法院不得根据第(5)款作出命令，除非法院信纳——

(a) 在作出裁决前，提交仲裁的其中一方已通知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需要一份列明裁决理由的裁决书；或

(b) 基于某些特殊理由未有作出上述通知。

(7) 除非得法院或上诉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就法院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所作的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8) 如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在上诉时被更改，该项被更改的裁决（除为施行本条外）犹如是由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一样有效。

(由条例草案第 9 条代替)

法院对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
比照英国 1979 c.42,
s.2

23A.(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3B 条的规定下，如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

(a) 已得到介入仲裁的仲裁员的同意，或如公断人已介入仲裁，则已得到该公断人的同意，或

(b)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

法院即具有对在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辖权。

(2) 法院不得受理根据第(1)(a)款提出的关于任何法律问题的申请，除非法院信纳——

(a) 就该申请作出裁定可能会大量节省仲裁各方的费用；及

(b) 相当可能会就该法律问题根据第 23(3)(b)条批予上诉许可。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香港法例第4章)

(3) 法院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须当作为《最高法院条例》第14条(向上诉法庭上诉)所指的法院判决；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诉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就该决定提出上诉。

(4) 如无法院规则所订明的情况出现，根据本条及第23A条在法院或上诉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须应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以非公开聆讯方式进行聆讯。

(由条例草案第10条增补)

影响根据第23及
23A条的权利的免除
协议
比照英国1979 c.42,
s.3

23B.(1) 除本条及第23C条另有规定外，如提交仲裁的各方已订立书面协议(本条称为“免除协议”)，同意对裁决，或(如属于下述(c)段的情形)对任何裁决(而有关法律问题的裁定对该裁决具关键性者)，免除根据第23条提出上诉的权利，则——

- (a) 法院不得根据第23(3)(b)条就裁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批予上诉许可；及
- (b) 就裁决所提出的申请，法院不得根据第23(5)(b)条批予许可；及
- (c) 不得根据第23A(1)(a)条提出关于法律问题的申请。

(2) 如免除协议的各方其后再订立书面协议将免除协议撤销，则第(1)款的规定对所提交的一项或多项仲裁即不再适用，直至协议各方再订立免除协议为止。

(3) 免除协议可表明是与某项裁决有关的，或是与根据某宗提交仲裁而作出的多于一项裁决有关的，或是与任何其他类别的裁决有关的，并且不论此等裁决是否由同一宗提交仲裁产生；而为施行本条，一项协议，不论其是在本条例通过之前或之后订立的，或不论其是否为仲裁协议一部分的，亦可属于免除协议。

(4) 在任何情况下，凡——

- (a) 仲裁协议(本地仲裁协议除外)规定协议各方之间的争议须提交仲裁；及
- (b) 该协议所关乎的争议涉及某一方有否犯欺诈罪；及
- (c) 协议各方订立了免除协议，而该免除协议适用于将该项争议提交仲裁而作出的任何裁决；

除非免除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法院不得就该项争议行使它在第26(2)条下的权力。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5) 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第 23 及 23A 条的规定均属有效，尽管在任何协议所载的条文看来是——

- (a) 禁止或限制向法院申诉；或
- (b) 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或
- (c) 禁止或限制作出列明理由的裁决。

(6) 免除协议的规定，对于在法定仲裁（即第 33(1)条提述的仲裁）作出的裁决，或在根据法定仲裁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无效力。

(7) 免除协议规定，对于根据属本地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或对于在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无效力；除非在导致作出该裁决或产生该法律问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仲裁展开后，该免除协议始行订立。

(8) 在本条中，“本地仲裁协议”（**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没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须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领土**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而且在订立有关仲裁协议之时下列所述者都不是订立该协议的一方：

- (a) 属**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国民**的个人，或惯常居于**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个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成立的**法人团体**，或其核心管理或操控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施行的**法人团体**。

（由条例草案第 10 条增补）

中期命令
英国 1979 c.42, s.5

23C.(1) 如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没有在命令所指明的时间内，或如命令并无指明时间，则为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遵照**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仲裁过程中作出的命令，则法院可应**仲裁员或公断人**，或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以扩大**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力，使之具有第(2)款所述的权力。

(2) 如法院根据本条作出命令，**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为时，有权在该命令所指明的范围和限制条件内继续进行仲裁，犹如法院**大法官**在一方没有遵照该法院的命令或未有遵照法院规则的规定时，可以继续**进行法律程序**一样。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3) 第 13A(6)条的规定，对于法院根据本条作出命令的权力，并不适用；但如仲裁是提交予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处理的，则该权力可予以行使，如同在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案件中一般，并可由该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本人行使。

(4) 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在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权力时作出的任何事情，须由该仲裁员或公断人以法院大法官身分作出，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犹如是由该法院所作出的一样。

(5) 即使任何协议有任何规定，本条的上述规定仍具效力，但不会减损授予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任何权力，不论该权力是由仲裁协议或由其他方式授予的。

附表 4

(6) 在本条中，“法官仲裁员”（**judge-arbitrator**）及“法官公断人”（**judge-umpire**）两词的涵义，与附表 4 中该两词的涵义相同。

（由条例草案第 10 条增补）

发还裁决的权力
英国 1950 c.50, s.22

24. (1) 在所有提交仲裁的案件中，法院或法官可不时将提交仲裁的事项，或将其中的任何事项，发还仲裁员或公断人重行考虑。

(2) 如裁决被发还，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须在命令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内作出裁决。

将仲裁员撤职及裁决作废
英国 1950 c.27, s.23

25. (1)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本身行为不当，或在仲裁程序中行为不当，法院均可将其撤职。

(2)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本身行为不当，或在仲裁程序中行为不当，又或仲裁或裁决是以不当手段促致的，法院均可将裁决作废。

(3) 凡有申请将裁决作废，法院可命令在申请仍有待裁定时，任何由该裁决规定缴付的款项均须交给法院或以其他方法保证。

法院在仲裁员不公正或争议涉及诈骗问题时给予济助的权力
英国 1950 c.27, s.24

26. (1) 凡协议规定，协议各方之间日后产生的争议须提交予协议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而在争议产生后，任何一方以协议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并不公正无私或可能不公正无私为理由，申请批予许可撤销该仲裁员的权限，或申请强制令禁制另一方或仲裁员进行仲裁，则法院不得基于该方在订约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仲裁员由于与另一方的关系或由于与提交仲裁的主题有关会有不公正无私之嫌，因而拒绝批准申请。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2) 凡协议规定协议各方之间日后产生的争议须提交仲裁，而所产生的争议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欺诈罪的问题的，则为有需要使该问题得以由法院裁定，法院有权下令该协议不再有效，以及有权批予许可，以撤销根据或凭借协议而委任的任何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

(3) 在任何情况下，凡凭借本条的规定法院有权下令仲裁协议不再有效，或有权批予许可以撤销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法院可拒绝将违反该协议而提起的诉讼搁置。

法院在仲裁员被撤职
或仲裁员权限被撤销
时的权力
英国 1950 c.27, s.25

27. (1) 凡一名仲裁员（但并非独任仲裁员），或 2 名或以上仲裁员（但并非全部仲裁员），或尚未介入仲裁的公断人，被法院撤职，法院可应仲裁协议任何一方的申请，委任一人或多于一人为仲裁员或公断人，以代替被如此撤职的人。

(2)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遭法院许可撤销，或独任仲裁员或全体仲裁员，或已介入仲裁的公断人，遭法院撤职，法院可应仲裁协议任何一方的申请——

(a) 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以代替被撤职的人；或

(b) 下令该仲裁协议对提交仲裁的争议不再有效。

(3) 根据本条获法院委任为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仲裁协议条款获委任时所具有的权力一样。

(4) 凡不论是根据仲裁协议条文，或根据任何其他方法，规定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为就协议适用的任何事项提出诉讼的先决条件，则法院根据本条或根据其他成文法则命令该协议对某项争议不再有效时，法院可进一步命令，就该项争议而言，关于仲裁裁决得作为提出诉讼的先决条件的规定亦不再有效。

裁决的强制执行

裁决的强制执行
英国 1950 c.27, s.26

28. 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可在法院或大法官的许可下，犹如是一项具有同样效力的判决或命令般强制执行，并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判决可依照该裁决的条款予以登录。

杂项

法院延长展开仲裁程
序的限期的权力
英国 1950 c.27 s.27

29. 凡有日后争议须提交仲裁的协议，其条款规定除非于协议所定限期内发出委任仲裁员的通知，或委出仲裁员，或采取其他展开仲裁程序的行动，否则该协议适用的申索均受禁制，而在协议适用的争议产生时，若法院考虑案件的情况后，认为若不如此做，即会造成过度的困苦，则即使协议所定的限期已经届满，法院仍可按该案件的公正需要（但须以不损害任何限制展开仲裁程序限期的成文法则的规定为原

则)，订定条款（如有的话）将该限期延长至其认为恰当的限期。

拖延提起申索

29A.(1) 所有仲裁协议均包括如下的隐含条款，即：在产生可藉仲裁解决的分歧时，申索人有责任作出应尽的努力，以提起申索；但如协议中明订相反的规定，则不在此限。

(2) 申索人无故地拖延依据仲裁协议提出或提起申索，法院可应仲裁员或公断人或仲裁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下令终止仲裁程序，并禁止申索人就已终止的仲裁程序所处理的主题事项展开进一步的仲裁程序。

(3) 除非法院信纳有以下情形，否则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

(a) 有关的拖延是蓄意及侮慢地造成的；或

(b) (i) 申索人或其顾问过分地及不可原谅地拖延；及

(ii) 如此拖延会引致重大危险，使有关争论点不可能在仲裁程序中获得公平审理，或相当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对于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严重损害，而此种损害可出现于他们和申索人之间，或出现于他们之间，或出现于他们和第三者之间。

(香港法例第4章)

(4) 法院根据第(2)款作出的决定，须当作为《最高法院条例》第14条（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所指的法院判决；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诉法院许可，否则不得就该决定提出上诉。

(由条例草案第11条增补)

**有关费用等的条款
英国 1950 c.27, s.28**

30. 根据本部作出的任何命令，可就费用或其他方面（包括在根据 29A 条作出的命令中，就仲裁员的服务报酬），按作出该命令的有关当局所认为公正者订定条款。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5 条及条例草案第 12 条修订)

**展开仲裁
〔比照英国 1950
c.27, s.29〕**

31. (1) 仲裁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于一方送达通知书，要求他或他们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仲裁员时，仲裁即当作展开；如仲裁协议规定争议须提交予协议中所提名或指定的人，则在仲裁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于一方送达通知书，要求他或他们将争议呈交该被提名或指定的人时，仲裁即当作展开。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书可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递送予须予送达的人；或
 - (b) 将通知书留在该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
 - (c) 按该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而藉挂号邮件将通知书致予该人，

通知书亦可以仲裁协议订明的其他方式送达，而若是以(c)段所订明的邮递方式寄送通知书，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通知书须当作为已循照通常的邮递程序寄达受件人。

官方受约束
英国 1950 c.27, s.30

32. 本部适用于官方是其中一方的仲裁。

(由 1975 年 85 号第 6 条修订)

第 II 部适用于法定仲裁
英国 1950 c.27, s.31

33. (1) 在符合第 34 条的规定下，本部（除第(2)款指明的条文外）适用于每一项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则作出的仲裁，不论该等成文法则是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通过的，犹如该仲裁是依据仲裁协议而作出，亦犹如该等成文法则是仲裁协议，但如本条例与该等成文法则有抵触或与由该等成文法则所授权或认可的任何规则或程序有抵触，则作别论。

(2) 第(1)款提述的条文为第 4(1)、5、7、20(3)、26、27 及 29 条。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6 条修订)

过渡条文——第 II 部
英国 1950 c.27, s.33

34. 本部条文不影响任何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展开（第 31(1)条所指者）的仲裁，但对根据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订协议，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后方始展开的仲裁，乃属适用。

第 III 部 某些外国裁决的强制执行

第 III 部适用的裁决
〔比照英国 1950
c.27, s.35〕

35. 本部适用于 1924 年 7 月 28 日以后作出的下列裁决——

附表 1

(a) 依据附表 1 议定书适用的仲裁协议而作出的裁决；及

附表 2

(b) 在某一缔约国司法管辖权管限的人与另一缔约国司法管辖权管限的人之间所作的裁决，此等缔约国为女皇在信纳已订有互惠条文的情况下，由女皇会同枢密院藉命令宣布为附表 2 所列公约缔约国者；及

- (c) 在女皇信纳已订有互惠条文的情况下，由女皇会同枢密院藉命令宣布为上述公约适用的领土所作出的裁决。

外国裁决的效力
英国 1950 c.27, s.36

36. (1) 除本部条文另有规定外，外国裁决得在香港透过诉讼而可予强制执行，或以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可凭借第28条强制执行的同样方式而可予强制执行。

(2) 任何根据本部可予强制执行的外国裁决，就一切目的而言，须视为对有关人士（该外国裁决是在此等人士之间作出的）具约束力，该外国裁决亦可据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为抗辩、抵销或其他用途，并且在本部提述强制执行外国裁决时，须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裁决。

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条件
英国 1950 c.27, s.37

37. (1) 为使外国裁决可根据本部予以强制执行，该裁决必须已——

- (a) 依据某份仲裁协议作出，且根据管限该协议的法律该协议为有效者；
- (b) 由协议所规定的或按协议各方同意的方式组成的仲裁庭作出；
- (c) 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在作出裁决的国家中成为最终裁决；
- (e) 成为就根据香港的法律可合法提交仲裁的事项而作出的裁决；

而裁决的强制执行，不得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法律。

(2) 除本款另有规定外，如处理案件的法院信纳有以下情形，则外国裁决不得根据本部予以强制执行——

- (a) 该裁决已在作出裁决的国家废止；或
- (b) 所寻求强制执行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接获仲裁程序通知书的时间不足以让其提出其案，或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没有适当的代表；或
- (c) 该裁决并未处理提交仲裁的所有问题，或裁决包含的决定涉及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

但如该裁决并未处理提交仲裁的所有问题，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延迟强制执行该裁决，或命令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人先作出法院认为适当的保证，然后始可强制执行裁决。

(3) 如反对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证明有任何理由使其有权就该裁决的有效性提出争论，而该理由并非为没有出

现第(1)(a)、(b)及(c)款所载的条件，亦非为已出现第(2)(b)及(c)款所载的情形者，则法院若认为适当，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或将聆讯押后至某段期间之后，而该段期间乃法院认为理应足够供该方采取所需行动使具合法裁判权的仲裁庭将该裁决废止者。

证据
英国 1950 c.27, s.38

38. (1) 要求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须——

- (a) 交出裁决正本或副本，并须按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妥为认证；及
- (b) 交出证据，证明该裁决已成为最终裁决；及
- (c) 交出所需的证据，以证明该裁决为一项外国裁决，和证明已符合第 37(1)(a)、(b)及(c)条所述的情形。

(2) 在任何情况下，如第(1)款规定交出的任何文件是以外语书写的，则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有责任交出该文件的译本；该译本须由该方所属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人员核证为正确，或按照香港法律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核证为正确。

(香港法例第4章)

(3)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可根据《最高法院条例》就要求根据本部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所须提供的证据订立法院规则。

(由 1975 年第 92 号第 58 条修订)

"最终裁决"的涵义
英国 1950 c.27, s.39

39. 为施行本部，如争论裁决有效性的任何法律程序，在作出该裁决的国家仍有待裁定，则该裁决不得当作为最终裁决。

其他权利等的保留条文
英国 1950 c.27, s.40

40. 本部条文——

- (a) 对于若非有本部条文的订定，任何人即可拥有在香港强制执行或援用任何裁决的权利，并不造成损害；及
- (b) 不适用于根据香港法律管限的仲裁协议所作出的任何裁决。

第 IV 部 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

取代先前的条文
英国 1975 c.3, s.2

41. 本部的规定，对于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具有效力；凡任何公约裁决若非因本条的规定，是会成第 III 部所指的外国裁决的，则该部的规定对该公约裁决并不适用。

公约裁决的效力
英国 1975 c.3,
s.3(1)(a), (2)

42. (1) 除本部另有规定外，公约裁决得透过诉讼而可予强制执行，或以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可凭借第 28 条强制执行的同样方式而予以强制执行。

(2) 任何根据本部可予强制执行的公约裁决，就一切目的而言，须视为对有关人士（该公约裁决是在此等人士之间作出的）具约束力，该公约裁决亦可据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为抗辩、抵销或其他用途，并且在本部提述强制执行公约裁决时，须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该裁决。

证据
英国 1975 c.3, s.4

43. 要求强制执行公约裁决的一方——

- (a) 须交出经妥为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妥为核证的裁决副本；
- (b) 须交出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妥为核证的协议副本；及
- (c) 如裁决或协议是以外语书写的，则须交出由官方或经宣誓的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所核证的译本。

拒绝强制执行
英国 1975 c.3, s.5

44. (1) 除非属本条所述的情形，否则不得拒绝强制执行公约裁决。

(2) 如受公约裁决针对强制执行的人证明有以下情形，则可拒绝强制执行公约裁决——

- (a) 仲裁协议的一方（根据适用于该方的法律）缺乏某方面的行为能力；或
- (b) 根据仲裁协议各方所同意的规限该协议的法律，该仲裁协议并不属有效；如协议并无指明任何适用的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该仲裁协议并不属有效；或
- (c) 他并无获得有关委任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他因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案；或
- (d) 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属交付仲裁条款所预期或所指者，又或裁决所包含的决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范围的事项；但如属第(4)款所规定者，则不在此限；或
- (e) 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非按照各方的协议所订者，如无协议，则为并非按照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所订者；或

(f) 裁决对裁决各方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作出裁决的國家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作出裁决的國家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时中止者。

(3) 如公约裁决关乎的事项，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是会违反公共政策的，则亦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4) 如公约裁决包含的决定，涉及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则该公约裁决可予强制执行的范围为裁决内涉及已交仲裁的事项的决定，且该等决定为属于能够与上述未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分开者。

(5) 凡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当局申请将公约裁决作废或暂时中止，被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的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将程序押后，并且可应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命令另一方提供保证。

保留条文
英国 1975 c.3, s.6

45. 本部条文不损害任何并非根据本部或第 III 部强制执行或援引裁决的权利。

命令即为确证
英国 1975 c.3, s.7(2)

46. 如总督藉命令宣布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国家或领土为纽约公约的缔约方，则在该命令有效期间，该命令为证明该国家或领土乃是该公约缔约方的确证。

(第 IV 部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8 条增补)

附表 1

[第 35 条]

1923 年 9 月 24 日代表英皇在国际联盟议会
会议上签署的仲裁条款议定书

本议定书下款内获妥为授权的签署人，谨代表其所属的国家宣布接受下列条文——

1. 各缔约国均承认协议的有效性（不论该协议是否与协议各方之间现有或将来的分歧有关者），但得受不同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管辖；藉着该协议，合约各方协定将商事合约或将任何其他可藉仲裁解决的事项的合约所引起的全部或任何分歧，交付仲裁解决，而不论该仲裁是否在司法管辖权无法对任何合约一方作出管辖的国家内进行者。

各缔约国保留权利，使上述义务规限于根据其本国法律被视为商业的合约。任何缔约国于援用此项权利时，会告知国际联盟秘书长，以便其他缔约国亦获知会。

2. 仲裁程序，包括仲裁庭的组成，须受仲裁各方的意愿及在其领土内进行仲裁的國家的法律所管限。

缔约国同意按照适用于现有分歧的用以管限仲裁程序的本国法律规定，对一切需要在其领土进行的步骤给予便利。

3. 各缔约国承诺确保根据前述条文在其本土作出的仲裁裁决，由其主管当局执行及按其本国的法律执行。

4. 缔约各方的仲裁庭，在接获一宗争议时（该争议是关于一项由第 1 条所适用的人订立的合约，和包括一项凭借第 1 条而有效及可予施行的仲裁协议，不论该协议是提述现有的或将来的分歧），须应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而将双方的争议提交仲裁员决定。

倘若该协议或仲裁不能进行或不发生效力，上述的提交不会损害司法审裁处的裁判权。

5. 本议定书会持续开放让各国签署，并且须予以批认。批认书须尽快送交国际联盟秘书长存放，然后由秘书长将批认书的存效放知会所有签署国。

6. 本议定书于有 2 份批认书获存放后立即发生效力。此后，就每一个缔约国而言，本议定书会在秘书长发出关于该缔约国已存放批认书的通知起计一个月后生效。

7. 任何缔约国给予通知后满一年即可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提交通知始能生效。秘书长于接获该通知后会立即向所有其他签署国发送该通知的副本，并且会告知此等签署国有关其接获该通知的日期。退约会于退约通知提交秘书长当日起计的一年后生效，并只限于对提出通知的国家具效用。

8. 缔约国可声明其对本议定书之接纳，并不包括下文所述的任何或所有领土，即：缔约国的殖民地、海外属地或领土，和缔约国可对其行使托管权的受保护国或领土。

上述缔约国可代表被其如上述般免除的任何领土，日后再分别加附接受本议定书。任何此等加附，须尽快告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再由秘书长知会所有签署国。此等加附会在秘书长向全体签署国发出通知起计一个月后生效。

缔约国亦可分别代表上文所提述的任何领土退出本议定书。上述第 7 条适用于此等退约。

附表 2

[第 35 条]

1927 年 9 月 26 日代表英皇在日内瓦
签署的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 1 条

在本公约适用的任何缔约国领土内，凡是依据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论是否与仲裁条款议定书（于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开放让各国签署）所涵盖的现有或将来的分歧有关（以下称为“交付仲裁”），均获得承认为具约束力，并且得按照援引该裁决的领土的程序规则而强制执行；但该裁决须是在本公约适用的其中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作出者，以及须是在受其中一个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管辖的人之间作出者。

为获得上述的承认或强制执行，必须进一步符合下列的条件——

- (a) 该项裁决是依据一宗交付仲裁而作出的，而该仲裁的交付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乃属有效者；
- (b) 该项裁决的标的，根据拟援引该裁决所在国家的法律，乃属可藉仲裁解决者；
- (c) 该项裁决是在该宗交付仲裁所订定的仲裁庭或是以各方同意的方式组成的仲裁庭作出者，并且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该项裁决已在作出该裁决的国家成为最终的裁决，即该项裁决若仍有权会遭受反对、上诉或向最高法院上诉（在有此等形式的程序的国家内）时，或若证明争论裁决的有效性的法律程序仍有待裁定时，则该项裁决不会被认为是最最终的裁决；
- (e) 承认或强制执行该裁决并不违反拟援引该裁决所在国家的公共政策或法律原则。

第 2 条

即使第 1 条所列各条件均已符合，若法院信纳有下列情形，仍须拒绝承认及强制执行该裁决——

- (a) 该裁决已在作出裁决的国家废止；
- (b) 所寻求使用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接获仲裁程序通知书的时间不足以让其提出其案；或在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没有适当的代表；
- (c) 该裁决并非处理交付仲裁条款所预期或所指的分歧，又或该裁决所包含的决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范围的事项。

如该裁决并未顾及交付仲裁庭处理的所有问题，被要求承认或强制执行裁决的国家的主管当局若认为适当，可延迟承认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或在其定下保证限制的情况下准予承认或强制执行裁决。

第 3 条

如所作出裁决所针对的一方证明根据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该一方有权在法院中就裁决的有效性提出争论，而所持的理由并非第 1(a)及(c)条和第 2(b)及(c)条所指的理由，则法院若认为适合，可拒绝承认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或押后考虑该裁决，以便该方能有一段合理时间，使具合法裁判权的仲裁庭将该裁决废止。

第 4 条

援引某项裁决或申索强制执行该裁决的一方，特别须——

(1) 按照作出该裁决的国家的法律规定，提供该裁决的正本或经妥为认证的裁决副本；

(2) 提供文件证据或其他证据，证明该项裁决在作出该裁决的国家已成为最终的裁决，而最终的裁决，其意思乃一如第 1(d)条所界定者；

(3) 提供（若有需要）文件证据或其他证据，证明已符合第 1 条第 1 段和第 2(a)及(c)段所列的条件。

本条并规定可要求将裁决和本条所述的其他文件，翻译成拟援引该裁决所在国家的法定语文。该译本须由拟援引该裁决的一方所属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人员核证为正确，或由拟援引该裁决所在国家的经宣誓翻译员核证为正确。

第 5 条

以上各条的规定，并不剥夺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拟在某国家援引仲裁裁决时，以该国家所订法律或条约所容许的方式及程度援用仲裁裁决的权利。

第 6 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仲裁条款议定书发生效力的后作出的仲裁裁决，而该议定书乃于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开放让各国签署者。

第 7 条

本公约将持续开放让 1923 年仲裁条款议定书的全体签署国签署，并且须予以批认。

本公约的批认，只可代国际联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而作出，而 1923 年议定书的批认，亦已代此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作出。

批认书须尽快送交国际联盟秘书长存放，然后由秘书长

将批认书的存放知会所有签署国。

第 8 条

本公约由 2 个缔约国的代表作出批认起计的 3 个月后即发生效力。此后，就每一个缔约国而言，本公约得于代缔约国将批认书送交国际联盟秘书长存放起计的 3 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任何国际联盟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可由代表提出而退出本公约。该项退约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国际联盟秘书长。秘书长会立即向所有其他缔约国送交退约通知的副本，并会核证该通知乃与该代表所作的知会相一致，而与此同时，秘书长亦会告知此等缔约国关于其接获该知会的日期。

该项退约只对已作出退约知会的缔约国发生效力，而且会在该知会送达国际联盟秘书长一年后发生效力。

仲裁条款议定书的退出，根据该事实本身，包含本公约作出的退出。

第 10 条

本公约的条文，不适用于受任何缔约国宗主权或托管权管辖的殖民地、受保护国或领土，除非特别述明。

本公约的条文，对于仲裁条款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开放让各国签署）所适用的一或多个殖民地、受保护国或领土，于任何时候由其中一个缔约国向国际联盟秘书长提出声明即可适用。

该项声明得于存放声明起计 3 个月后生效。

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为上述任何或所有殖民地、受保护国或领土退出本公约。本公约第 9 条适用于此等退约。

第 11 条

本公约的经核证副本须由国际联盟秘书长发送予每一个国际联盟成员国和每一个签署本公约的非成员国。

附表 3

〔第 2 条〕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 I 条

1. 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2. "仲裁裁决" (arbitral awards) 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3.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 X 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 II 条

1. 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2. 称"书面协定" (agreement in writing) 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3. 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 III 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 IV 条

1. 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a) 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b) 第 II 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2. 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 V 条

1. 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 (a) 第 II 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或
- (b) 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或
- (c)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或
- (d) 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或
- (e) 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2. 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 (a)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或
- (b)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 VI 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 V(1)(e)条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 VII 条

1. 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2. 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 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 VIII 条

1. 本公约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2.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IX 条

1. 本公约听由第 VIII 条所称各国加入。
2. 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 X 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2. 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 90 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3. 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 XI 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 (a) 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 (b) 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快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 (c) 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 XII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第 XIII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发生效力。
2. 依第 X 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3. 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 XIV 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 XV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VIII 条所称各国——

- (a) 依第 VIII 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 (b) 依第 IX 条所为之加入；
- (c) 依第 I、X 及 XI 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 (d) 依第 XII 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 (e) 依第 XIII 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 XVI 条

1. 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 VIII 条所称各国。

(附表 3 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9 条增补)

附表 4

本条例对法官仲裁员的适用

1. 在本附表中，"法官仲裁员"（**judge-arbitrator**）和"法官公断人"（**judge-umpire**）指根据或凭借仲裁协议获委任为独任仲裁员或公断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大法官。

2. 第 3 条（除获法院许可外仲裁员的权限不可撤销）的规定，在适用于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时，须以上诉法院取代法院。

3. 法院根据第 9 条（协议各方提供人选填补仲裁员空缺）将仲裁员的委任作废的权力，不得就法官仲裁员的委任而行使。

4. 第 10(3)条（法院命令公断人立即以独任仲裁员身分介入仲裁的权力）不适用于法官公断人；但法官公断人可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所提出的申请和在即仲裁协议载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取代仲裁员而介入仲裁，犹如他是独任仲裁员一样。

5. (1) 第 14(4)、(5)及(6)条（传召证人、中期命令等）授予法院或大法官的权力，得在仲裁提交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的情况下行使，一如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情况；但在任何此等情况下，上述法院或大法官的权力，亦得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本人行使。

(2) 仲裁员或公断人在行使本段所授予的权力时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属于由该仲裁员或公断人以法院大法官身分作出者，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得犹如是由该法院所作出的一样；但本段的规定，并不损害仲裁员或公断人以该身分获赋给的任何权力。

6. 第 15(2)及(3)条（延展作出裁决的期限；确保能合理地迅速处理所提交的仲裁）不适用于向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提交的仲裁；但不论作出裁决的期限（不论是根据本条例或其他规定）是否已经届满，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均可将该期限延长。

7. (1) 第 20(4)条（使仲裁一方能取得仲裁费用的命令）的规定，在适用于向法官仲裁员提交的仲裁时，须略去下列字句——

"在公布裁决后 14 天内，或在法院或大法官指示的更长时间内，"。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2) 法院为施行第 20(5)条（为律师的费用而作出的押命令）而作出宣布及命令的权力，得在仲裁提交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的情况下行使，一如任何其他仲裁的情况；但在任何此等情况下，上述法院或大法官的权力，亦得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本人行使。

(3) 仲裁员或公断人在行使第(2)节所授予的权力时作出的宣布或命令，均属于由该仲裁员或公断人以法院大法官身分作出者，而该宣布或命令的效力，犹如是由该法院作出的一样。

8. (1) 第 21 条（法院命令在有关的仲裁员收费缴存法院后宣告裁决的权力）不适用于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的裁决。

(2) 在仲裁员的收费未缴存法院之前，法官公断人可暂时不发出裁决。

(3) 根据本段缴存法院的仲裁员收费须按照法院规则支出，但须受限于任何提交仲裁的一方可就任何收费提出评定申请（按照有关规则）的权利，而申请评定的收费不得为已由该方与仲裁员以书面协议所订定者。

(4) 本段所指的收费评定，可一如裁决讼费评定般按同样的方式复核。

(5) 在本段所指的评定或就该评定而进行的复核中，仲裁员有权出席及陈词。

9. 第 24 及 25 条（将裁决发还及作废等）在适用于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以及适用于提交该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的仲裁和其所作的裁决时，须以上诉法院取代法院。

10. (1) 第 26(2)条（将有关诈骗的争论点移交法院审理）不适用于委出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所根据或凭借的协议，法院亦不得根据该款的规定批予许可，以撤销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的权限。

(2) 凡某项争议提交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处理，而法官觉得该争议涉及争议的一方有否犯诈骗罪的问题，则在为使该问题得以由法院裁定而有此需要的范围内，法官可发出命令，使委出他作为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所根据或凭借的协议不再有效，以及撤销他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

(3) 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根据本段作出的命令，其所具有的效力犹如是由法院作出的一样。

（注：条例草案所建议加入的条文以粗体刊印。）

11. 第 27 条（法院在将仲裁员撤职或撤销仲裁协议方面的权力）须按如下办法修订——

- (a) 在该条第(1)款首次出现、在第(2)款首次出现、在第(3)款出现和第(4)款首次出现“法院”一词之后，加入“或上诉法院”的字句；及
- (b) 在第(1)款第二次出现、在第(2)款第三次出现和第(4)款第二次出现“法院”一词之后，加入“或上诉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字句。

12. 对于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作出的裁决而言，第 28 条（由法院强制执行裁决）规定为了一如该条所述强制执行根据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而须取得的许可，可由该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自行给予。

（附表 4 由条例草案第 13 条增补）